

三峽「陳炳勳家藏古文書」介紹——
以 3 件理番同知諭札告示為中心

劉澤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退休副館長

摘要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於 1971 年商得陳炳勳同意，將陳家古文書中 3 件北路理番同知諭札告示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保管。自此該 3 件與「陳炳勳家藏古文書」分離長達 40 年，至 2011 年陳炳勳兒子陳柏熊向臺灣文獻館索還，這 1 宗古文書才又復合。本文以 3 件塵封 40 年的北路理番同知諭札告示為中心，嘗試就已經收錄於《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北縣志》、《三峽鎮志》等之「陳炳勳家藏古文書」，進行解讀與進一步探討。包括探討「陳炳勳家族」之發展、十三添屯地的開發與流失、十三添地區水主「陳渭川」等問題的探究。

關鍵字：古文書、三峽、十三添、陳炳勳、陳渭川

三峽「陳炳勳家藏古文書」介紹——以3件理番同知諭札告示為中心

壹、前言

2010年3月19日三峽區陳柏熊先生致電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文獻館」）並傳真相關文件，指稱文獻館前身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文獻會」）於1971年1月7日文保管參考，其父親陳炳勳先生所有「臺灣理蕃官署頒發有關撫墾招募墾丁曉諭文件三件」。文獻館一接到陳柏熊的要求，便開始找尋該3文件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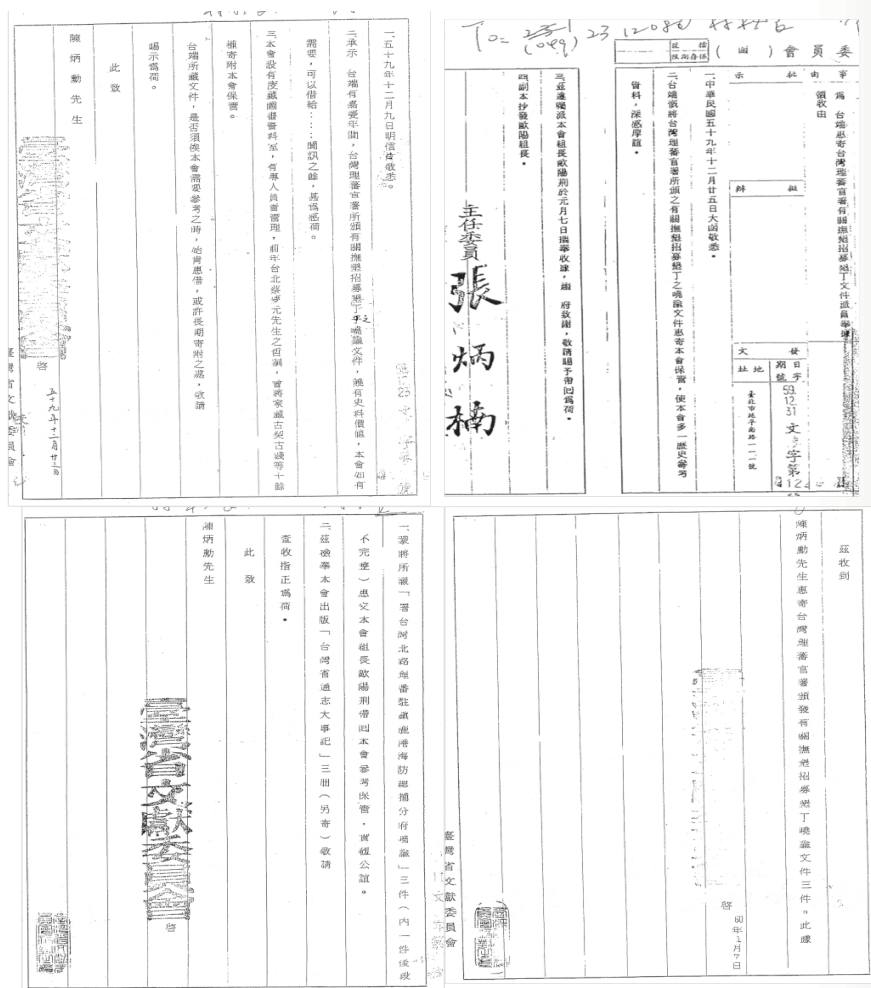


圖1 1970年文獻會與陳炳勳為「臺灣理蕃官署頒發有關撫墾招募墾丁曉諭文件」往返公文

查此事緣起於陳炳勳於 1970 年 12 月 9 日以明信片告知文獻會，家中藏有嘉慶年間文書 3 件，具有史料價值，文獻會如有需要可以借給文獻會。文獻會便於同年 12 月 23 日行文陳炳勳，詢問需用時可借或長期寄附？俟陳炳勳於同年 12 月 25 日回覆後，文獻會又於 12 月 31 日以「臺灣理蕃官署頒發有關撫墾招募墾丁曉諭文件三件奉據領收由」回覆，該文說明二言：「台端慨將臺灣理蕃官署頒發有關撫墾招募墾丁曉諭文件惠寄本館保管，使本會多一歷史參考資料，深感厚誼。」文獻會派採集組長歐陽荊於 1970 年 1 月 7 日前往取回，並於 1 月 11 日回覆陳炳勳：「蒙將所藏『臺灣理蕃官署頒發有關撫墾招募墾丁曉諭文件』三件（內一件後段不完整）惠交本會組長歐陽荊帶回參考保管，至紉公誼。」（如圖 1 至圖 4）

經查本案係 1970 年間處理本案，歐陽荊係 1963 年 4 月至 1972 年 8 月擔任臺灣省文獻會採集組組長一職。時至 2010 年已相隔將近 40 年之久，因機關多次搬遷及相關人員早已離退，一時之間遍尋不著。直至 2010 年 7 月 23 日筆者在裱褙室看到裱褙板上有 3 份嘉慶年間諭札告示，見到其中一件後段不完整，再查對封藏該 3 件古文書的信封有歐陽荊落款，確定便是陳炳勳先生所寄管「臺灣理蕃官署頒發有關撫墾招募墾丁曉諭文件三件」。此 3 件影像及命名如圖 2、圖 3、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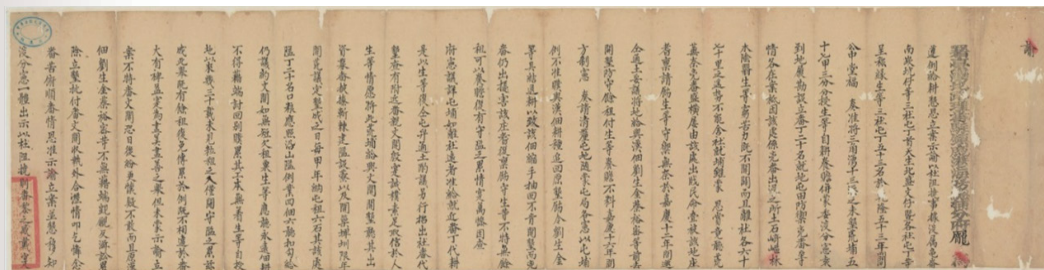


圖 2 嘉慶 21 年北路理番同知龐為立案示諭以杜阻撓事諭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影像，典藏號：OB99c0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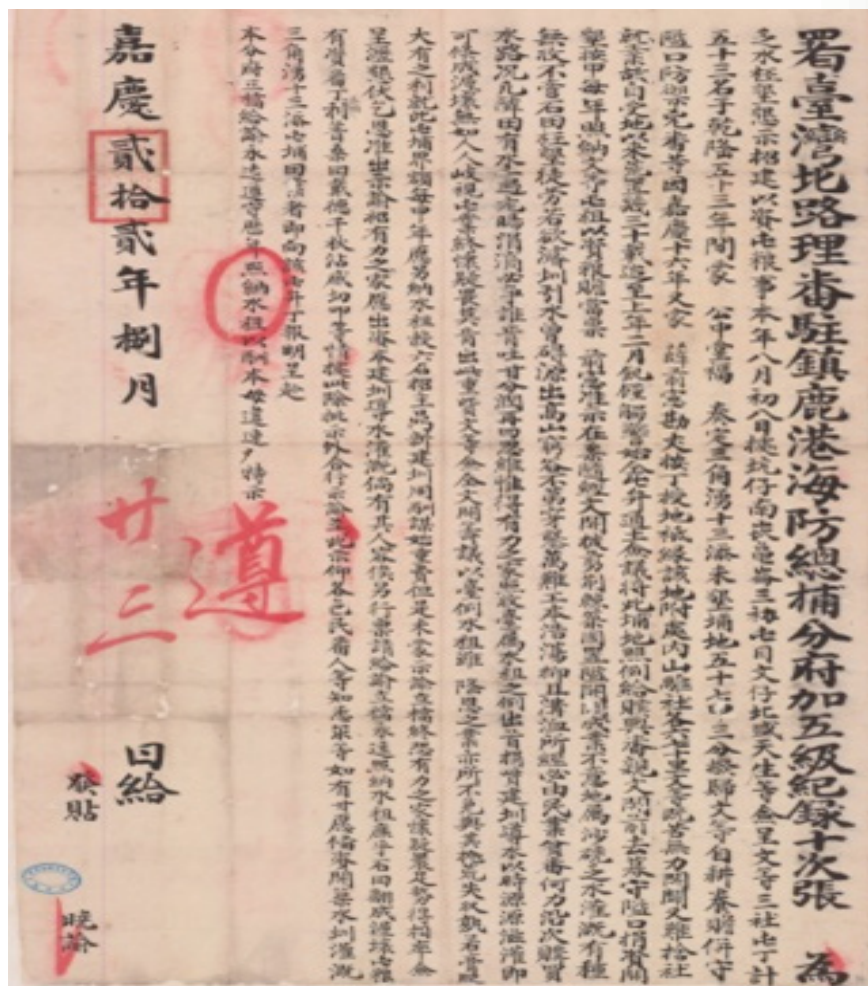


圖3 嘉慶22年北路理番分府張為乏水枉墾招建以資屯糧告示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影像，典藏號 OB99c0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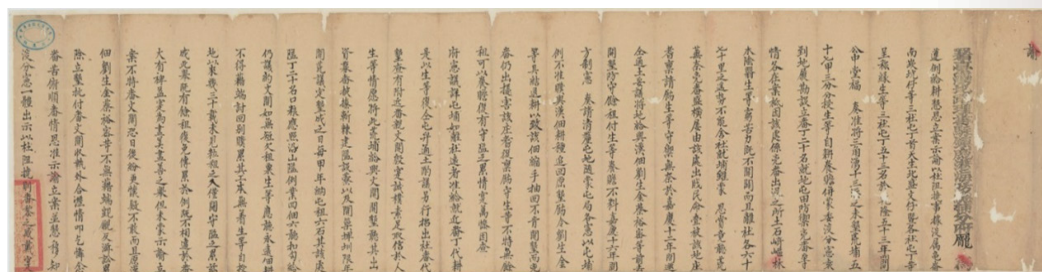


圖4 嘉慶22年北路理番分府張為議妥認建等示諭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影像，典藏號 OB99c0075。

另「陳炳勳家藏古文書」曾經於 1977 年提供王世慶先生影印，收入《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一輯。更早之前，1960 年時，亦曾提供其中乾隆年間古文書作為《臺北縣志》〈開闢志〉附錄。後來也曾被收入《三峽鎮志》第 2 章第 3 節「有關本鎮開闢之古文書」。¹但無論《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北縣志》、《三峽鎮志》均未見前述 3 件古文書，故本文特別介紹此 3 件諭札告示，並期透過此 3 件諭札告示與「陳炳勳家藏古文書」，對這一宗古文書有較完整的描述。

貳、「陳炳勳家藏古文書」與三峽陳炳勳家族

一、「陳炳勳家藏古文書」

前述「陳炳勳家藏古文書」曾收入《臺灣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一輯、《臺北縣志》〈開闢志〉附錄、及《三峽鎮志》，其中《臺灣私藏古文書影本》以黑白影本方式全部收入，與其他的古文書分類混雜。《臺北縣志》〈開闢志〉以文字排版方式部分收入，《三峽鎮志》也以文字排版方式全部收入。

《臺灣私藏古文書影本》與《三峽鎮志》的編排方式都是與其他區域或家族古文書分類混雜呈現，再按時間先後排列。以《三峽鎮志》收錄古文書為例，共分 5 大類 20 小類。（如表 1）

表 1 《三峽鎮志》中三峽鎮開闢古文書分類類別表

類別	小 類
第一類 房地契單	(一) 房地產買賣契字 (二) 找貼洗契 (三) 墾照 (四) 佃批、墾約 (五) 招購耕、起耕字 (六) 房地歸就字 (七) 丈單

1 王明義編，《三峽鎮志》（三峽鎮：三峽鎮公所，1993 年），頁 132-143。

三峽「陳炳勳家藏古文書」介紹——以 3 件理番同知諭札告示為中心

第二類 租稅契照	(一) 房地產買賣契尾契單 (二) 錢糧執照 (三) 大租契字執照	(四) 地租契字執照 (五) 屯租執照 (六) 番租
第三類 財產配管	(一) 鬮書、分業合約	(二) 分管、歸就契
第四類 典貼貸借	(一) 典契	(二) 胎借契
第五類 水利契照	(一) 水份契 (二) 開築修護水圳消水契 (三) 水利糾紛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王明義編，《三峽鎮志》，頁 132-143。

表 2 三峽鎮開闢古文書各家族分類數量表

	房地契單	租稅契照	財產配管	水利契照	典貸借契	總計
三峽鎮吳培輝	3		4			7
三峽鎮吳耀義	1					1
三峽鎮李景暘	1					1
三峽鎮連昭光	1					1
三峽鎮陳炳勳	41	5		1	8	55
三峽鎮廖本富	11	4	1		1	17
三峽鎮劉石金	6	8	1	1		16
三峽鎮蘇			1			1
板橋市林跳				2		2
樹林鎮陳炳坤	1					1
鶯歌鎮秦阿土	1					1
總 計	66	17	7	4	9	103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王明義編，《三峽鎮志》，頁 132-143。

從表 2 得知，三峽鎮陳炳勳所提供古文書 55 件，以類別區分，主要為房地契單類 41 件，「陳炳勳家藏古文書」占當時三峽鎮古文書總量的一半以上。但《三峽鎮志》所收錄之古文書並未包括後來中研院台史所蒐藏的〈三角湧秦家文書〉、〈三角湧陳國治家族文書〉。

王世慶在〈家乘和族譜的來源〉一文中，²引「陳炳勳家藏古文書」中的「咸豐 4 年（1854）武勝灣、坑仔社屯丁首藍協興立遵斷收谷字」可引據作為編修平埔族姓氏、族譜和家乘之資料。該文又引「陳炳勳家藏古文書」中的〈道光 22 年（1842）陳金聲即陳光邦五房兄弟同立典田園埔地契〉（見本文圖 8，OB99c0013）及〈嘉慶 21 年（1816）墾戶丁文開立胎借銀契〉（見本文 OB99c0007）可引據作為編修三峽林家、陳家³和丁家家乘及族譜之世錄、家傳的資料。凡此可見「陳炳勳家藏古文書」在其家族史研究的用處。但是因為「陳炳勳家藏古文書」被分類整理之後，已失卻其原來面貌，所呈現的是各該書編者所想呈現的面貌，如《三峽鎮志》欲呈現三峽開闢的樣態。是以「陳炳勳家藏古文書」打散編入各類別契字中，其描繪「陳炳勳家族」輪廓的功用反而不甚明顯。

另戴翊丞雖於其碩士論文《清代臺北安坑通谷的族群空間分布與互動關係》中，曾引〈嘉慶 21 年南崁社、龜崙社、坑仔社天生等仝立請水主約字〉（OB99c0006，見圖 18）、〈道光 22 年永福庄墾隘首陳添成立給墾批字〉（OB99c0011，見圖 26）⁴等契，亦非專以「陳炳勳家藏古文書」進行深入全面的運用。

而臺灣文獻館向陳炳勳兒子陳柏熊所複製的「陳炳勳家藏古文書」影像，則是依其年代順序排列，因為陳家已將卷包拆開，已然失卻各筆古文書的上下手脈絡，但依年代順序排列，對於這一批古文書用之於瞭解陳炳勳家族的過往歷史，應該有較大幫助，並且經過重新解讀，或可對「十三添」地區的墾闢過程與人物有新的發現。茲先整理「陳炳勳家藏古文書」清單如表 3。

2 王世慶，〈家乘和族譜的來源〉，《臺灣文獻》第 31 卷第 3 期（1980 年 9 月），頁 4-8。

3 此處王世慶所舉〈道光 22 年（1842）陳金聲即陳光邦五房兄弟同立典田園埔地契〉內的「陳家」是陳金聲家族，但陳金聲家族是在新莊，而不在三峽，所以不是三峽的陳炳勳家族，而王世慶當時似乎是將陳金聲家族當成是三峽在地的家族。

4 戴翊丞，《清代臺北安坑通谷的族群空間分布與互動關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15 年）頁 76、83。

三峽「陳炳勳家藏古文書」介紹——以 3 件理番同知諭札告示為中心

表 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複製「陳炳勳家藏古文書」一覽表

編號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名稱	買受人承耕人
OB99c0001	乾隆 43	1778	文仔噠、麻里甲	立出山埔墾字 (手摹山批字)	羅達順
OB99c0002	乾隆 47	1782	羅達順	杜賣山埔風水字 (拾三天犁舌尾)	葉期頤
OB99c0003	乾隆 49	1784	鍾呵瑗等	全立歸賣埔地字	陳亮
OB99c0004	嘉慶 08	1803	陳士俊	立杜賣盡埔園契	(陳)金聲
OB99c0005	嘉慶 21	1816	丁文開	立胎借銀契	陳象
OB99c0006	嘉慶 21	1816	南崁社龜崙社坑仔 社天生等	全立請水主約字	陳渭川
OB99c0007	嘉慶 22	1817	丁文開	立增借銀契	陳象
OB99c0008	嘉慶 23	1818	丁文開	立借銀對租契	陳象
OB99c0009	嘉慶 23	1818	陳士俊	契尾	陳金聲
OB99c0010	道光 22	1842	陳光邦等	立出典田園(水田) 埔地契	林宸記
OB99c0011	道光 22	1842	陳添成	立給墾批字	陳成興
OB99c0012-001	道光 22	1842	陳添丁	立杜賣盡斷根田契字	陳 網 呂士祿 呂源水
OB99c0012-002	咸豐元	1851	陳添丁	契尾	陳網
OB99c0013	道光 27	1847	陳光邦	立對佃胎借銀字	陳偏興
OB99c0014	道光 29	1849	陳廷耀	立招耕字	陳水性
OB99c0015	咸豐 04	1854	坑仔社藍協興	立遵斷收谷字	丁文開
OB99c0016	咸豐 07	1857	杜金水	立杜賣盡根絕契字	陳長芳
OB99c0017	咸豐 08	1858	陳添成	立給墾批字	陳珠清 陳篇興
OB99c0018	咸豐 08	1858	陳金聲	立招耕字	林媽智

OB99c0019	咸豐 10	1860	陳金聲	全立牒耕字	陳添元
OB99c0020	同治 03	1864	陳寬裕等	全立胎借銀字	陳篇興
OB99c0021	同治 03	1864	楊士爻	立杜賣盡根尾厝契字	陳廷耀
OB99c0022	同治 05	1866	董永固	立杜賣地基字	周文從
OB99c0023	同治 06	1867	陳寬裕、陳孫權	立杜賣盡根契字	陳長芳
OB99c0024	同治 06	1867	陳寬裕、陳孫權	立收定歸管字	陳長芳
OB99c0025-001	同治 06	1867	陳阿太劉氏	立杜賣盡根田契字	陳長芳
OB99c0025-002	光緒 04	1878	陳阿太劉氏	契尾	陳長芳
OB99c0026	同治 07	1868	呂標來	立杜賣盡根山埔園契字	陳長芳 吳居旺
OB99c0027	同治 08	1869	陳鰲山等	全立杜賣絕根盡根契	陳玉章
OB99c0028	同治 09	1870	陳德賢等	立轉牒耕字	陳德吉
OB99c0029	同治 12	1873	陳自安等	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	陳長芳
OB99c0030	光緒 03	1877	陳寬裕	契尾	陳長芳
OB99c0031	光緒 03	1877	陳添成	契尾	陳珠清 陳篇興
OB99c0032	光緒 03	1877	杜金水	契尾	陳長芳
OB99c0033	光緒 04	1878	陳金聲	契尾	陳長芳
OB99c0034	光緒 04	1878	陳自安	立永耕併轉借銀字	陳德賢
OB99c0035	光緒 10	1884	陳善、鄭猷華	立栽茶合約字	
OB99c0036	光緒 10	1884	陳自安等	立永耕添借銀字	陳材安
OB99c0037	光緒 11	1885	陳自安等	立永耕添借銀字	陳德贊 陳德立
OB99c0038	光緒 12	1886	周深螺等	立杜賣瓦茅店斷根盡契字	陳奎生
OB99c0039	光緒 14	1888	淡水縣頒發	丈單	陳材安

三峽「陳炳勳家藏古文書」介紹——以 3 件理番同知諭札告示為中心

OB99c0040	光緒 14	1888	淡水縣頒發	丈單	陳義記
OB99c0041	光緒 14	1888	淡水縣頒發	丈單	陳長芳
OB99c0042	光緒 14	1888	淡水縣頒發	丈單	紀傳改
OB99c0043	光緒 14	1888	淡水縣頒發	丈單	陳聯芳 陳恒芳
OB99c0044-001	光緒 16	1890	陳英	立杜賣斷根水田山場 厝契字	吳仁榮 吳仁庚
OB99c0044-002	光緒 19	1893	陳英	契尾	吳仁榮 吳仁庚
OB99c0045-001	光緒 16	1890	陳塗等	全立杜賣斷根水田山 場厝契字	吳仁榮 吳仁庚
OB99c0045-002	光緒 18	1892	陳塗等	契尾	吳仁榮 吳仁庚
OB99c0046	明治 30	1897	紀林氏、紀經補	全立杜賣盡根水田契 字	陳靜清
OB99c0047	光緒 18	1892	周水車	立杜賣盡根瓦店契字	廖溪忠
OB99c0048	明治 30	1897	陳恒芳陳德立等	立借銀字	謝明
OB99c0049	明治 30	1897	陳三合等	立全杜賣盡根契字	陳嘉猷
OB99c0050	明治 30	1897	陳星庚等	全立起耕典質水田契 字	陳嘉猷
OB99c0051	明治 31	1898	謝明	立付借主收執約字	陳自經
OB99c0052	明治 32	1899	龜崙社土目柯德進等	執照	陳德立
OB99c0053	明治 33	1900	陳登山	立杜賣盡根水田連厝 地山場契字	陳嘉猷
OB99c0054	明治 34	1901	黃海瑞	立起佃典借瓦店契字	陳嘉猷
OB99c0055	明治 35	1902	陳談	立杜賣盡根店樓契字	陳嘉猷
OB99c0056	明治 37	1904	陳裕卿	立賣渡畑地及原野盡 根契字	陳永順
OB99c0057	明治 38	1905	黃海瑞	立杜賣盡根瓦店及厝 地契字	陳嘉猷
OB99c0058	明治 38	1905	陳髦	立找洗水田契字	陳嘉猷等 8 人
OB99c0059	明治 45	1909	陳嘉猷等	立贖耕契約證	陳同

資料來源：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陳炳勳家藏古文書」影像及後設資料整理。

二、古文書中的三峽陳炳勳家族

（一）陳炳勳家族梗概

據陳炳勳所著〈三峽陳氏家譜〉所載：「曾太祖妣萬億媽林氏原居泉州府安溪縣積德鄉新康里下龍縱保下林東方亭星聚厝，嘉慶年間移居臺灣今包里從事開墾。後因地方不靖，遷居三角湧。」⁵但據陳炳勳子陳柏熊所保管之〈祖蹟〉云：「十四世祖保齊公於乾隆年間從祖籍泉州府安溪縣積德鄉新康里下龍縱保林東芳亭星聚厝移居臺灣。卜居金包里從事開墾。嗣為地方不靖，遷居三角湧。」兩者於祖籍地大致相同，但於來臺祖則顯有不同，連帶來臺時間亦有出入。前者來云臺祖是第 16 世林氏萬億媽，後者云來臺祖是 15 世陳保齊⁶；前者云來臺時間是嘉慶年間，後者云來臺時間是乾隆年間。惟據陳炳勳子陳柏熊表示，現時所修正之系統表中較為正確，蓋萬億媽林氏（1775-1859）是乾隆 40 年生，而武見公（1773-1828）是乾隆 38 年生，萬億媽林氏不可能是武見公的生母，萬億媽林氏是武見公弟弟武澤公的妻子。

陳家第 15 世祖陳文側，一名保齊。第 16 世祖陳朝如（1773-1828），一名武見，陳朝如與陳朝蒞、陳武澤兄弟 3 人；陳朝如生有 4 男，具各紹箕裘，繼承父業。第 17 世祖陳廷耀（1799-1876），一名君全，字偏興，陳廷耀與陳添旺、陳吉成、陳廷親兄弟共 4 人。陳廷耀自少勤奮，兢兢業業勤勞經營，拓墾買田置產，成為富戶，單傳 1 子。第 18 世祖陳慶元（1826-1884），生 2 子。第 19 世祖陳永祥字材河、陳嘉猷字材謀。第 20 世陳炳俊、陳炳勳、陳炳傑，父親是陳嘉猷。陳炳勳家族簡單系譜整理如下：

5 猶他族譜學會藏，〈三峽陳氏家譜〉，1127224 R14 II。

6 陳柏熊家藏資料祖蹟載為「14 世」。

三峽「陳炳勳家藏古文書」介紹——以3件理番同知諭札告示為中心



圖5 陳炳勳家族世系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陳柏熊所藏陳家系統表。

三峽日治時期有「三老陳」，陳嘉猷是其中之一。陳家較知名的人物是陳嘉猷、陳炳俊、陳炳勳3位。

陳嘉猷，字材謀，清咸豐9年（1859）生。《三峽鎮志》載其「明經精文，學問清通」。⁷《烏松閣唱和集》收錄其〈敬和棲霞先生烏松閣詩〉：「華廈軒昂氣象雄，青山環繞似長虹；烏松直取名高閣，翠影濃陰映座中；

⁷ 王明義編，《三峽鎮志》，頁1579。

高標豈怕歲寒天，獨得後凋造化權；挺聳城中成畫閣，登臨眺望意超然。」另其〈祝三峽橋成〉詩云：「三峽川從蓄地流，時常氾濫實堪憂，庄民每患馮河苦，執政能知濟世謀。急造長橋通彼此，無虞涉水任優遊。方今世界工精巧，美麗弓形固且周。」⁸ 又有其〈興學校〉詩云：「亂餘久不聽弦歌，文廟門前雀可羅；欲學河陽花作縣，先開廢圃育菁莪。」⁹

光緒 8 年（1882），陳嘉猷獲臺灣兵備道兼提督學政考試取錄優等。曾蒙劉鰲贈聯曰「十年蛾術天荒破，萬里鵬程地步寬」。¹⁰ 弱冠總理團練，劉銘傳撫臺，又委以清丈、清賦事宜。明治 28 年（1895）為保良局三角湧分局正主事。至明治 30 年（1897）任三角湧辦務署參事並授佩紳章。明治 33 年（1900）兼三角湧公學校教務囑託。大正 9 年（1920）為庄協議會員凡 8 年。開設元芳號染房。明治 41 年（1908）與簡阿牛創立三角湧興殖合股公司，後改為三峽興殖公司，陳嘉猷曾任主事、理事，墾殖土地，遍及白雞、大寮、桃園廳管內蕃地挨樟鞍、阿午坑、鹿窟、菁學鞍、土櫃、白石鞍、新埤、紫微坑、圳仔頭坑、烏才頭、頭藺坑等地，面積 1,600 百餘甲。公司資本額 4 萬圓，每份 10 圓，陳嘉猷股份額為 4000 分之 720，股金 7200 圓，占 18%。¹¹ 另投資桃園軌道株式會社，擔任監察役（即監事），¹² 雖然股份只有 653 股，但每股 50 元，也投資 32,650 元。¹³ 並投資海山輕鐵株式會社，經營運輸業、鑛業，擔任取締役（即董事），昭和 6 年（1931）時陳嘉猷與子陳炳俊合計持股 600 股，每股 50 圓，股金 3 萬圓，占股份 3%。¹⁴ 明治 44 年（1911）與陳國治、蘇紅炮、林金井等合夥預約開墾三角湧支廳管內蕃地

8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8 年 7 月 7 日，日刊第 8 版〈詩壇〉。

9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會雜誌》，第 79 期（1908 年 10 月），頁 3。

10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0 年 12 月 26 日，日刊第 8 版〈三峽庄民議對陳嘉猷氏立頌德碑〉。

11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1072 冊第 6 件〈陳國治外 19 人予約賣渡許可地成功賣渡許可地代金徵收報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11072006。

12 臺灣實業興信所，《臺灣會社銀行錄》（臺北市：臺灣實業興信所，1928 年），頁 234。

13 竹本伊一郎，《臺灣會社年鑑》（臺北市：臺灣經濟研究會，1934 年），頁 297。

14 竹本伊一郎，《臺灣株式年鑑》（臺北市：臺灣經濟研究會，1932 年），頁 203。

大旗尾 31 甲餘。此外，又投資三峽豐殖合資會社，出資 6,162 圓，佔總資本 30,996 圓約 20%。¹⁵顯然陳嘉猷除傳統資金與土地貸借經營外，亦隨株式會社之引進，將資金投入株式會社。廣置田業，年收租谷 2 千石，家道富饒。地方民人尊呼三老陳之一。享年 77 歲。



圖 6 陳嘉猷

資料來源：

《臺灣列紳傳》，頁 105。



圖 7 陳炳俊

資料來源：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4 年），頁 276。

陳炳俊，字哲甫，生於清光緒 12 年（1886）。少時聰穎過人，就父讀書，嗣入三角湧公學校卒業，進入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就讀，第 7 屆第 1 名畢業，善書寫。明治 41 年獲臺灣公學校訓導之任命，執教三角湧公學校歷 10 年，於大正 6 年（1917）當選三角湧公學校校友會長，大正 7 年（1918）出任成福公學校學務委員。歷任三峽信用組合長、三峽興殖合股公司主事。經營成福煤礦，成績優良，家道日隆。當選臺北州協議會員連任 4 屆、國民政府時期任三峽鎮首任鎮長。並擔任三峽祖師廟董事長，改建祖師廟。1952 年因腦溢血去世，享壽 67 歲。

¹⁵ 杉浦和作編，《臺灣會社銀行錄》（臺北市：臺灣實業興信所，1926 年），頁 175。

陳炳勳，明治 33 年生，三角湧公學校、私立淡水中學畢業。曾任八重山製冰株式會社理事、擔任三峽聯合會壯丁團團長、海山拓殖製茶公司常務理事。其兄陳炳俊擔任臺北州協議會員，于昭和 5 年（1930）以「海山郡三峽溪之橋梁須不劣新店溪所架西園橋。希將現在小木橋完全重架」之發言，果于昭和 7 年（1932）完工，後陳炳勳有〈祝三峽橋成〉詩云：「三峽巨川隔一流，往來跋涉不勝愁；當途為計巨橋造，黎庶免懷洪水憂；車馬通行無稍礙，運輸得策豈他求；人工巧奪天工巧，美麗雄圖遠望幽。」¹⁶陳家事業的發展到陳炳俊手中，更擴大到炭礦業。大正 6 年陳炳俊與蘇水合夥承接蘇詹水的礦第 722 號礦業權，礦區在海山堡成福庄、橫溪庄、擺接堡媽祖田庄，面積有 32 萬 5 千餘坪。¹⁷經過長官公署時期，陳炳俊至 1949 年仍經營炭礦。¹⁸

（二）「陳炳勳家藏古文書」對於其家族發展的澄清與補充

前述關於陳家自己本身對於祖先的記載，陳炳勳所撰〈祖績〉云：「太祖朝如武見公，繼承父業，再接再勵，刻苦耐勞，遂成基業。曾祖廷耀君全公，字偏興，自少勤奮，兢兢業業，勤勞經營拓墾，買田置產，成為富戶。」而陳炳勳之子陳柏熊所整理的〈祖蹟〉云：「及至武見公，繼承基業，刻苦耐勞，廣置田產而成鉅戶。生有 4 子，長子廷耀公自少聰穎，勤讀書籍，善理家業，創設義塾，教讀地方子弟，施惠濟貧，家道日隆。」究竟武見公創成基業，至廷耀公經營成為富戶？還是武見公時已成鉅戶？這屬私事，也無關乎國計民生，當然是陳家自己認定即可。但就研究陳家家族史的角度，似仍有討論釐清之必要。

陳炳勳所撰〈祖績〉有「（廷耀君全公）買田置產成為富戶」，而陳柏熊所整理的〈祖蹟〉亦有「（武見公）廣置田產而成鉅戶」，到底是哪一位祖先始成為富鉅戶？從古文書觀察田產的變化，似可略窺一二。「陳炳勳家藏古文書」中，僅在光緒 14 年丈單中有「契名朝如道光 5 年藍元和等杜賣」¹⁹，朝如即是武見公（1773-1828），也就是說在道光 5 年（1825）53 歲時，

16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8 年 7 月 7 日，日刊第 8 版〈詩壇〉。

17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2386 冊第 2 件〈鑛業權讓渡許可（蘇水）〉。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2683002。

18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第 4063 冊第 2 件〈陳炳俊礦業臨時執照核發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47500014008。及《臺灣省級機關檔案》，〈陳炳俊檢具礦床說明書等補呈案〉（1949 年 01 月 22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 0044750008329007。

19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光緒 14 年陳長芳丈單〉，典藏號 OB99c0041。

才看到武見公買土地的紀錄，接著就在道光8年（1828）過世。而廷耀公買置田產的紀錄從道光14年（1834）首見，²⁰陸續見到廷耀公買置田產的資料。在道光27年（1847）以陳偏興之名，胎借給陳光邦1,800大員²¹（見圖8，OB99c0013）此時陳偏興（廷耀）雖是陳光邦的舊佃，但現金實力以不可小覷，一出借就是1,800大員，光是利息收入就是每年270石稻穀。道光29年（1849）陳廷耀參加「聖王公」神明會，神明會有土地會眾難以合耕，所以招來佃人陳水性耕作，²²大小租56石，實際土地面積約當1甲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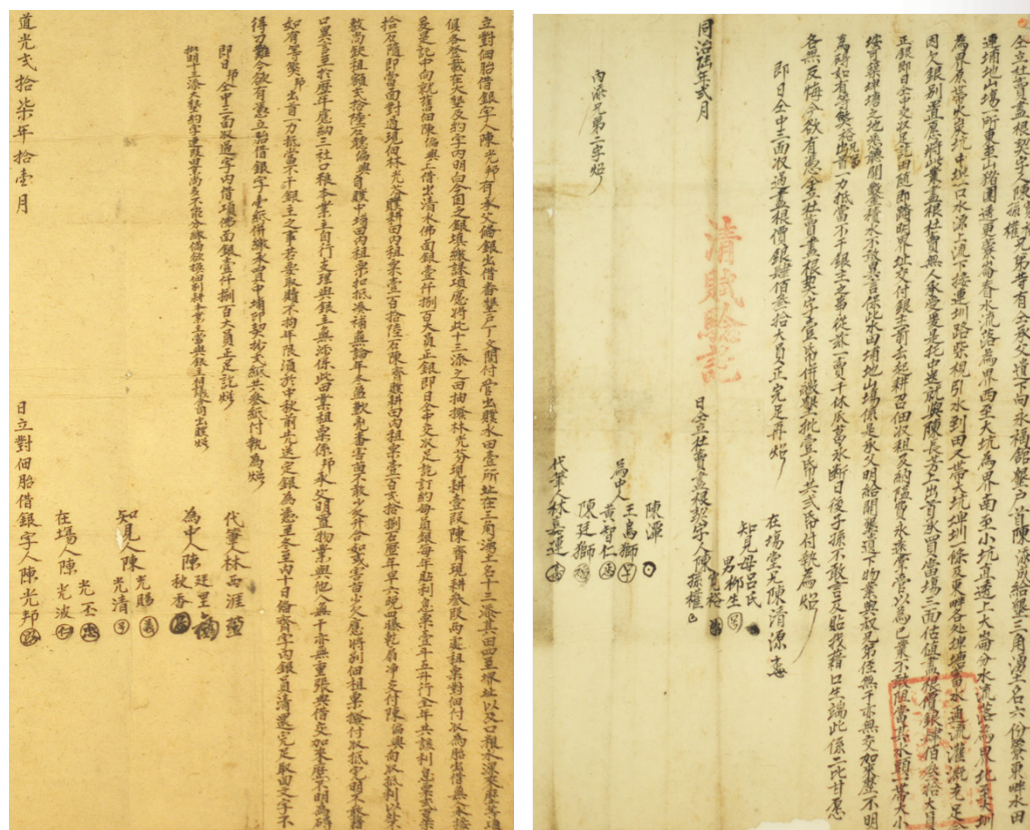


圖8 〈道光27年陳光邦立對佃胎借銀字〉 圖9 〈同治6年陳寬裕兄弟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 OB99c0013。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 OB99c0023。

2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光緒14年陳長芳丈單〉，典藏號 OB99c0041。此丈單內「篇興」即是陳廷耀。

2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道光27年陳光邦立對佃胎借銀字〉，典藏號 OB99c0013。

2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道光29年陳廷耀立招耕字〉，典藏號 OB99c0014。

到咸豐 8 年（1858）陳篇興又和陳珠清合名向墾戶首陳添成給墾土地公坑水田，花費 18 大員。²³ 除田園之外，陳廷耀也買房產，在同治 3 年（1864）以 150 大員向楊士爻買下三角湧頂街橋仔頭隘口蔡（今三峽區民權街）瓦厝。²⁴ 此外，咸豐 7 年以陳長芳名義以 124 大員買下香碓坑、土地公坑水田²⁵。另在同治 3 年陳篇興（即陳偏興）出借 200 大員給陳寬裕等，²⁶ 同治 6 年（1867）陳偏興又以陳長芳名義承接股份名義歸管出工本銀 400 大員，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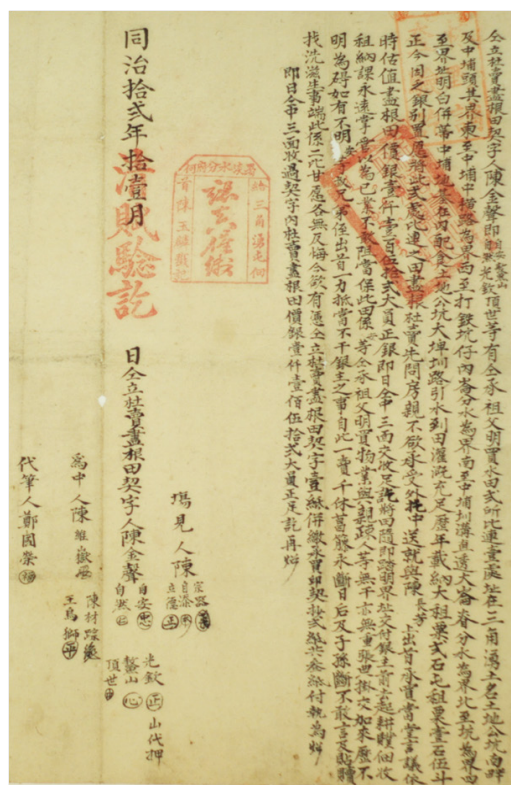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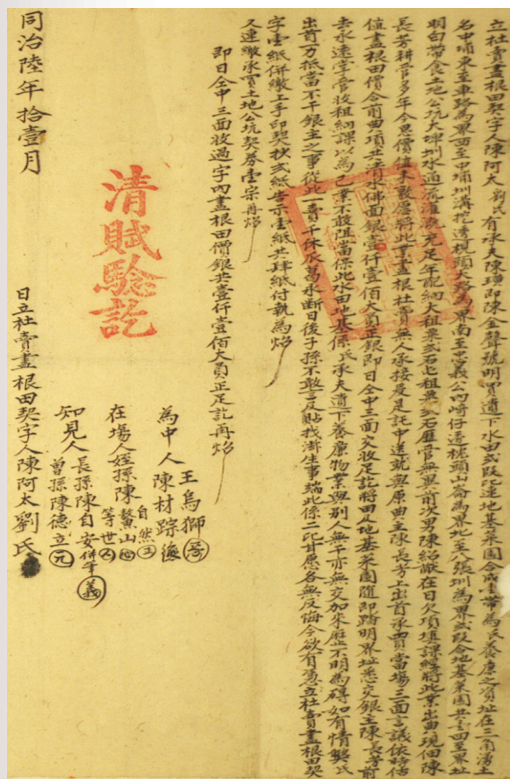


圖 10 〈同治 6 年陳阿太劉氏立杜賣圖 11 〈同治 12 年陳金聲全立杜賣盡根
盡根田契字〉 田契字〉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 OB99c0025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 OB99c0029。

2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咸豐 8 年陳添成立給墾批字〉，典藏號 OB99c0017。

2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同治 3 年楊士爻立杜賣盡根厝契字〉，典藏號 OB99c0021。

25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咸豐 7 年杜金水立杜賣盡根絕契字〉，典藏號 OB99c0016。

26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同治 3 年陳寬裕等全立胎借銀字〉，典藏號 OB99c0020。

拿出定銀 18 元，²⁷ 同月最後以 430 大員買下六份寮（今三峽區弘道里）水田埔地山場一所（見圖 9，OB99c0023）。²⁸ 同年以陳長芳名義以 1,100 大員買斷陳金聲號在三角湧中埔（今三峽區中埔里）土地 2 段（見圖 10，OB99c0025）。²⁹ 同治 12 年以陳長芳名義以 1,152 大員買斷陳金聲號在三角湧土地公坑及中埔（今三峽區中埔里）土地 2 段（見圖 11，OB99c0029）。³⁰

綜上，從「陳炳勳家藏古文書」中，可觀察到該陳家買田置產的主要人物是陳廷耀，而陳朝如所買土地僅有 1 筆，所以陳家此一階段的發展，應如陳炳勳所撰〈祖績〉云：「太祖朝如武見公，繼承父業，再接再勵，刻苦耐勞，遂成基業。曾祖廷耀君全公，字偏興，自少勤奮，兢兢業業，勤勞經營拓墾，買田置產，成為富戶。」

陳嘉猷也是陳家發展上一位重要人物。他在家產上的經營，首見於光緒 10 年（1884），以陳材安之名借 4 百大員給陳自安等人（見 OB99c0036）。日本明治 30 年向陳三合買水田、厝地及山場，價金 160 大員。³¹ 又同年以 1,960 大員承典其堂弟陳星庚等 8 人的水田 3.5355 甲（見圖 12，OB99c0050），這個交易是陳廷耀、陳添旺、陳吉成、陳廷親兄弟 4 大房後代之間的土地交易，其中陳星庚、陳泄九（星任）、陳星潭、陳星北、陳阿昌是陳廷親的孫子，而陳烏豬、陳溪水則是陳添旺的孫子。³² 所以等同是第 2 房及第 4 房的田產流向第 1 房手中。在明治 33 年（1900）陳嘉猷又以 182 大員向陳登山購買土地公坑水田厝地山場。³³ 明治 34 年又出 200 大員

27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同治 6 年陳寬裕、陳孫權立收定歸管字〉，典藏號 OB99c0024。

28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同治 6 年陳寬裕、陳孫權立杜賣盡根契字〉，典藏號 OB99c0023。

29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同治 6 年陳阿太劉氏立立杜賣盡根田契字〉，典藏號 OB99c0025。

3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同治 12 年陳自安等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典藏號 OB99c0029。

3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陳三合等全立杜賣盡根契字〉，典藏號 OB99c0049。

3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陳星庚等全立起耕典質水田契字〉，典藏號 OB99c0050。

3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3 年陳登山立杜賣盡根水田連厝地山場契字〉，典藏號 OB99c0053。

典來黃海瑞的瓦店³⁴，明治 38 年又以 265 大員向黃海瑞買斷瓦店及厝地。³⁵凡此，《三峽鎮誌》稱其「廣置田業，年收租谷 2 千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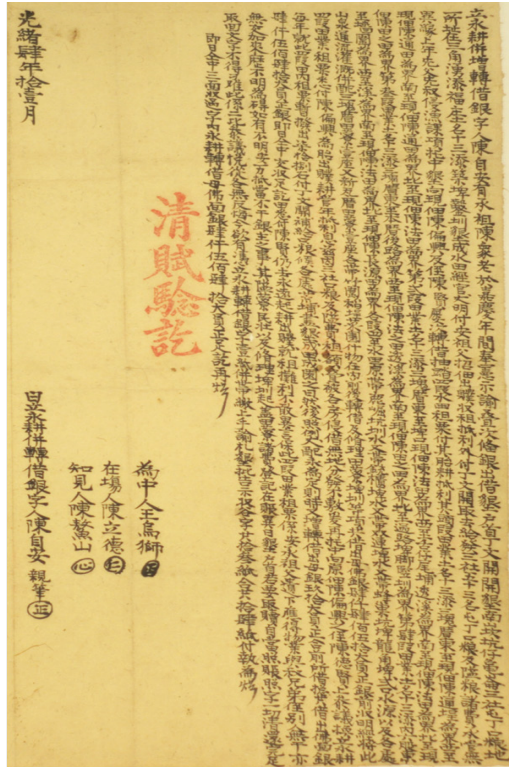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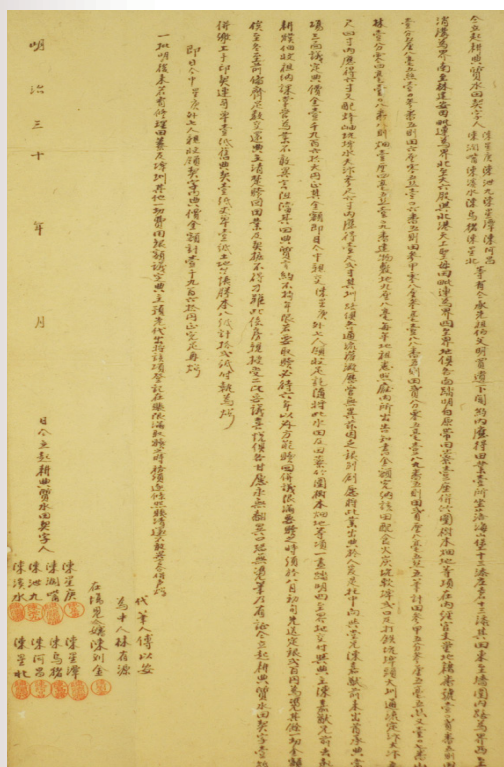


圖 12 〈明治 30 年陳星庚等全立起耕圖 13 〈光緒 4 年陳自安立永耕並增轉借銀字〉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 OB99c0050。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

OB99c0050。

OB99c0034。

此外，陳嘉猷亦事業經營，而非限於傳統的金錢借貸與土地投資。陳嘉猷除開設元芳號染房，從事染布外，亦從事資本投資，如前所述。

當然陳家的系譜，不能只排列陳廷耀這一房支，陳廷耀尚有 3 位弟弟，即是陳添旺、陳吉成、陳廷親；特別是排行第 4 的陳廷親，生了陳德賢、陳德善、陳德候、陳德立、陳德祿、陳德根 6 個兒子（參見圖 5）。其中陳德賢（又稱陳賢）與陳偏興共同出借 4,450 大員，是〈光緒 4 年陳自安立永耕

3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4 年黃海瑞立起佃典借瓦店契字〉，典藏號 OB99c0054。

35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8 年黃海瑞立杜賣盡根瓦店及厝地契字〉，典藏號 OB99c0057。

併轉借銀字〉的銀主（見圖 13，OB99c0034）；陳德賢在〈光緒 10 年陳自安等立永耕添借銀字〉（參見 OB99c0036）中亦出現。另陳德贊（當為系譜中陳德善）、陳德立亦是〈光緒 11 年陳自安等立永耕添借銀字〉（參見 OB99c0037）的銀主。凡此都排列入系譜中，以供解讀「陳炳勳家藏古文書」之需。

參、〈北路理番同知龐為立案示諭以杜阻撓事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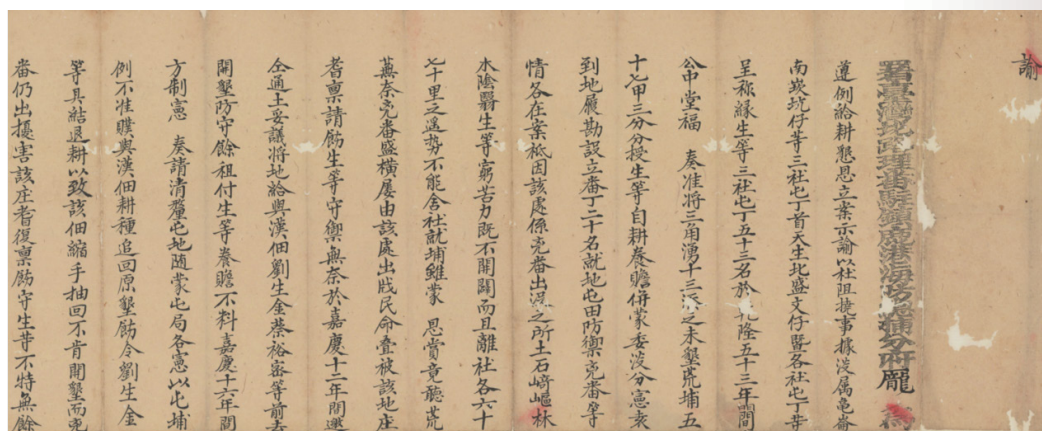


圖 14-1 〈（嘉慶 21 年）北路理番同知龐為立案示諭以杜阻撓事諭〉之放大分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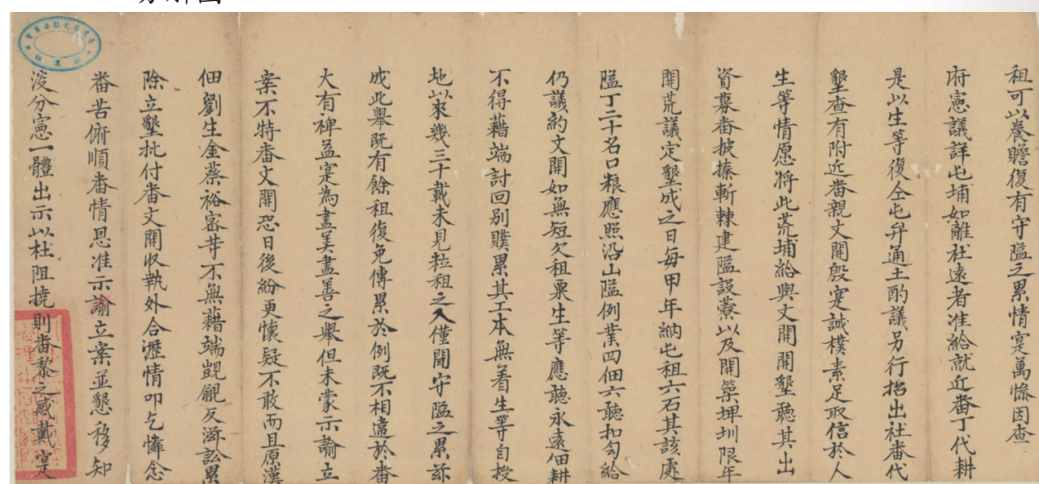


圖 14-2 〈（嘉慶 21 年）北路理番同知龐為立案示諭以杜阻撓事諭〉之放大分解圖

一、內文

署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龐為遵例給耕、懇恩立案示諭，以杜阻撓事。據淡屬龜崙、南崁、坑仔等三社屯丁首天生、北盛、文仔暨各社屯丁等呈稱：「緣生等三社屯丁五十三名，於乾隆五十三年間蒙公中堂福奏准，將三角湧十三添之未墾荒埔五十七甲三分授生等自耕養贍，併蒙委淡分憲袁到地履勘，設立番丁二十名，就地屯田、防禦兇番等情各在案。祇因該處係兇番出沒之所，土石崎嶇、林水陰翳，生等窮苦，力既不開闢，而且離社各六七十里之遙，勢不能捨社就埔。雖蒙恩賞，竟聽荒蕪，奈兇番盛橫，屢由該處出戕民命，疊被該地庄耆稟請，飭生等守禦。無奈於嘉慶十二年間邀全通土妥議，將地給與漢佃劉生金、蔡裕密等前去開墾防守，餘租付生等養贍。不料嘉慶十六年間，方制憲奏請清楚屯地，隨蒙屯局各憲以屯埔例不准贖與漢佃耕種，追回原墾，飭令劉生金等具結退耕，以致該佃縮手抽回，不肯開墾，而兇番仍出擾害。該庄耆復稟飭守，生等不特無餘租可以養贍，復有守隘之累，情屬萬慘。因查府憲議詳，屯埔如離社遠者，准就近番丁代耕，是以生等復全屯弁通土酌議，另行招出社番代墾。查有附近番親文開，殷寔誠樸，素足以取信於人。生等情願將此荒埔給予文開開墾，聽其出資募番，披榛斬棘，建隘設寨，以及開築埤圳，限年開荒，議定墾成之日，每甲納屯租六石，其該處隘丁二十名口糧，應照沿山隘例，業四佃六聽扣勻給，仍議約文開如無短欠租粟，生等應聽永遠佃耕，不得藉端討回別贖，累其工本無著。生等自授地以來，幾三十載未見粒租之入，僅聞守隘之累。茲成此舉，既有餘租，復免傳累，於例既不相違，於番大有裨益，實為盡美盡善之舉，但未蒙示諭立案，不特番文開恐日後紛更懷疑不敢，而且原漢佃劉生金、蔡裕密等不無藉端覬覦，反滋訟累。除立墾批付番文開收執外，合瀝情叩乞憐念番苦，俯順番情，恩准示諭立案，並懇移知淡分憲一體出示，以杜阻撓。則番黎之感戴實…

二、關於給發年代與「十三添」開墾等的探討

（一）給發之年代

本件後段遺失，本不知其年代，但查其「署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龐」之文字，應該就是北路理番同知龐周。龐周於嘉慶20年（1815）12月以笨港縣丞護理³⁶理番同知，按慣例護理期間最長是幾個月，所以嘉慶21年4月便由錢燕喜護理理番同知，因此本件之時間當在嘉慶20年12月至嘉慶21年4月之間。又從〈嘉慶21年丁文開立胎借銀契〉中有「緣開於本年2月間有當官向龜崙南坎坑仔三社屯丁53名給出屯埔一所」（見圖15，OB99c0005），契末亦寫有「理番分憲告示壹紙、諭札壹紙」等字樣，可推證此件是嘉慶21年2月理番同知龐周所發。

（二）關於龜崙、南坎、坑仔等3社

龜崙、南坎、坑仔等3社屯丁，係於乾隆53年（1788）間蒙福康安奏准，南北2路12屯共屯丁4,000名，龜崙、南坎、坑仔等3社配屬武勝灣屯，分配到屯丁53人。乾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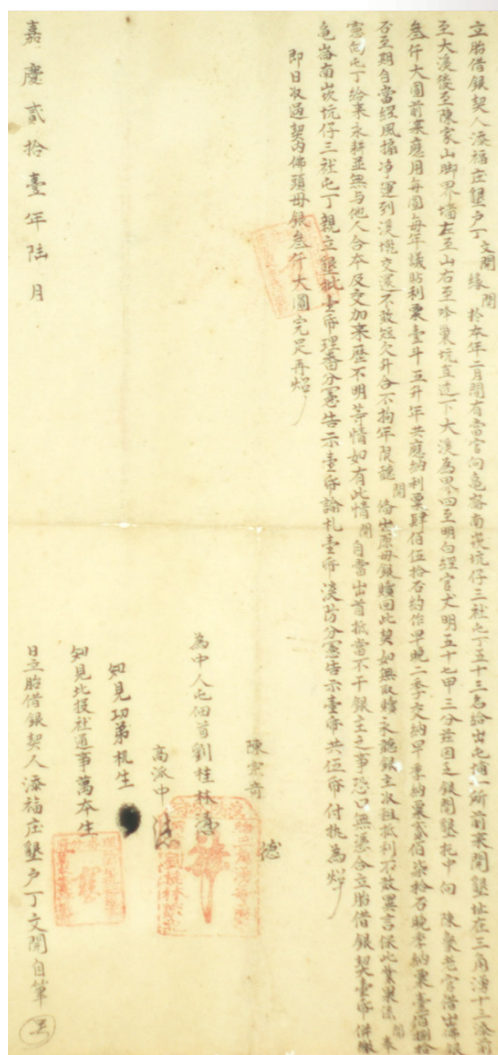


圖15 〈嘉慶21年丁文開立胎借銀契〉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OB99c0005。

36 清代以下級代理上級職務，或以小官代替大官，護其印務，稱「護理」。例如提督巡撫出缺，由布政使或按察使代理督撫印務。「護理」之期間最長數個月。

55 年（1790）並議准龜崙、南崁、坑仔等 3 社屯丁 53 名，分配三角湧未墾荒埔 65 甲 8 分，由武勝灣社小屯外委 1 員，分給三角湧埔地 3 甲。另龜崙社屯丁 14 名、南崁社屯丁 12 名、坑仔社屯丁 26 名：以上 3 社共 53 名，分給三角湧埔地 57 甲 5 分 8 釐（每名計 1 甲零 8 釐 6 毫 4 絲 1 忽）。³⁷

此 3 社的屯丁總數 53 名，總數似乎不變，在總額內各社屯丁數額會有所變動。如前所述龜崙社屯丁 14 名、南崁社屯丁 13 名、坑仔社屯丁 26 名，3 社共 53 名。到同治 10 年（1871）的《淡水廳志》中記載已變成「龜崙社屯丁 23 名，南崁社屯丁 14 名，坑仔社屯丁 16 名。」³⁸ 其變化時間雖不知曉，但〈嘉慶 21 年南崁社、龜崙社、坑仔社天生等仝立請水主約字〉（如圖 16，OB99c0006）中，龜崙社屯丁 23 名、南崁社屯丁 14 名、坑仔社屯丁 16 名，總數仍是 53 名。此顯示嘉慶 21 年時，3 社內屯丁已有所變動調整，很有可能是嘉慶 16 年（1811）閩浙總督方維甸清釐時所調整的。嘉慶 21 年時 3 社內屯丁名字見表 4 及圖 16：

表 4 嘉慶 21 年時南崁、龜崙、坑仔 3 社內屯丁名字及人數一覽表

社名	通事土目	屯 丁	屯丁數
龜崙社	土目成元	天瑞 阿色 加六嚇 阿眉 來興 大有眉 好茅 天福 毒乖 天生 阿秀 阿春 媽生 阿仁 辛友 阿米 阿茅 永昌 阿乖 高茅 阿才 阿斗 阿力	23
坑仔社	通事匏崙	桂仔 也兵 萬壽即喜生 文生 哲仔 柑仔 文仔 德仔 天賜即喜仔 佛仔 元仔 福生 天憐 斗仔 水仔 干梘梘	16

37 〈通臺各屬界外各處埔地以及未墾荒埔勘丈清冊〉，收錄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王集》。（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 年），第 24 至 25 頁。

38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第 83 頁。

三峡「陳炳勳家藏古文書」介紹——以3件理番同知諭札告示為中心

南崁社	土目決生	清喜 盛元 北生 祖仔 川生	粉仔 求仔 勇仔 連春 掌仔	愿仔 良福 順乾 奕德	14
-----	------	----------------------------	----------------------------	----------------------	----

資料來源：本文據〈嘉慶21年南崁社、龜崙社、坑仔社天生等全立請水主約字〉（典藏號：OB99c0006）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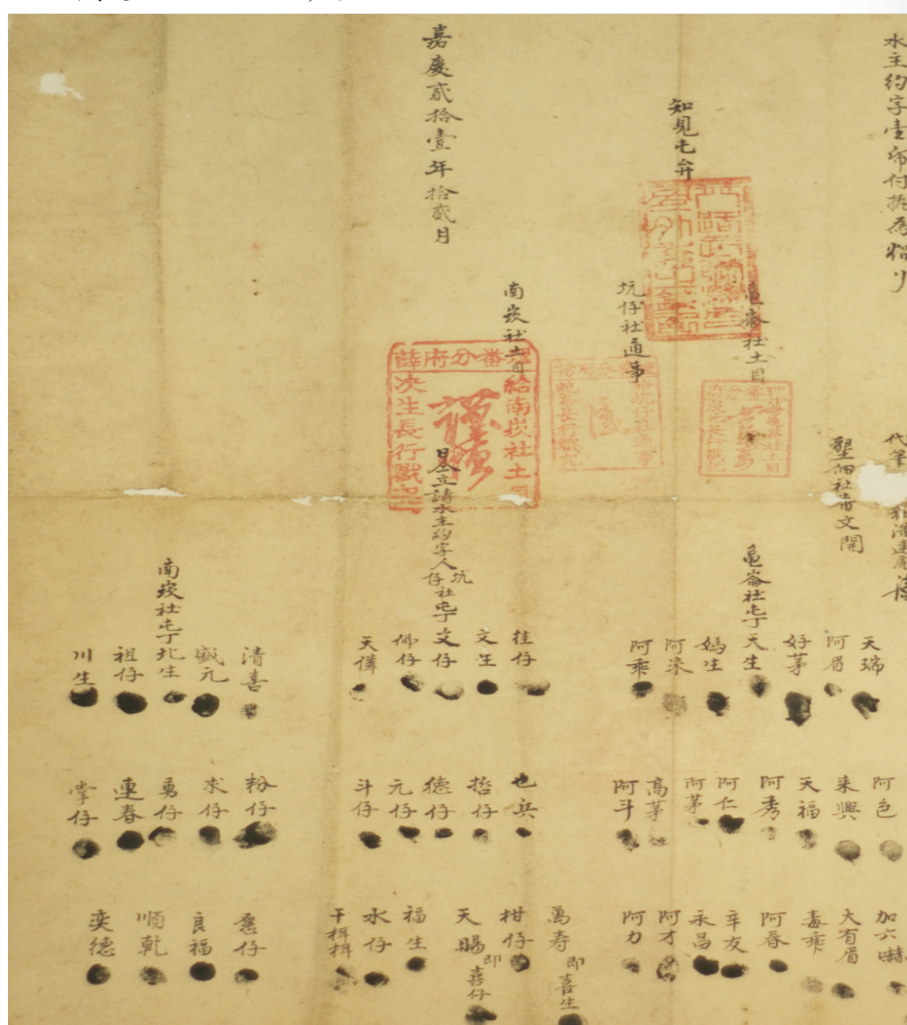


圖 16 〈嘉慶21年南崁社、龜崙社、坑仔社天生等全立請水主約字（部分）〉

屯丁名字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 OB99c0006。

（三）十三添開墾的過程

本件諭札揭示十三添的開墾過程中的一個時間點「嘉慶 12 年間將地給與漢佃劉生金、蔡裕密等前去開墾。」比之《三峽鎮誌》「嘉慶年間劉生金、蔡裕密來此開墾」之文字更為精準。本件諭札是《三峽庄誌》、《三峽鎮志》關於此說法的原始文件。因為臺灣府楊紹裘改令屯弁自向民戶征給，以致抗欠，並屯弁、通事侵蝕，番情甚為艱苦，屯丁亦不足額。而十三添是所謂「兇番出沒之所，土石崎嶇、林水陰翳」之地，又離社寮遠，三社人等無力開闢。所以在嘉慶 12 年（1807）招徠漢佃劉生金、蔡裕密等前來開墾，收取養贍租維生。

但是前述嘉慶 12 年漢佃劉生金、蔡裕密等在十三添開墾，只是開發過程的一個曲折節點，在相關古文書中仍有十三添開墾相關資料。

查《三峽鎮志》載：「十三天，在乾隆中葉已有羅達順者移居開墾並耕山，並於乾隆四十七年（1782）將其山地賣給舉人葉期頤做風水地。十三添在乾隆末至嘉慶初為政府撥給南崁、坑仔、龜崙三社屯丁之屯埔。嘉慶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間（1816-1818），添福庄墾戶丁文開曾向屯丁五十三名給出屯埔五十七甲餘並向陳象老官借佛頭銀七千大員開墾，為永遠佃耕物業，由業戶丁文開向陳象老官年納利粟一、〇五〇石而由陳象老官向屯丁納大租隘丁口糧。」可看出《三峽鎮志》已引用〈乾隆 43 年霄理社文仔噠、龜崙社麻里甲立出山埔墾字〉（見圖 17，OB99c0001），顯示當時已有漢佃羅達順向霄理社文仔噠、龜崙社給出十三添福安庄土名犁舌尾的山埔。另又引用〈乾隆 47 年羅達順立杜賣山埔風水字〉（見圖 18，OB99c0002），顯示是羅達順將位於犁舌尾的一塊風水地賣給葉期頤³⁹。更引 OB99c0005、

39 葉期頤（1747-1803），字孝受，號淡江，生時父母共百歲，故名期頤，小名百生。《淡水廳志》載明其為擺接堡人，籍南安，並云：「淡水廳有舉人自乾隆 36 年葉期頤始，有進士自道光 3 年鄭用錫始。」《東瀛識略》〈學校〉載：「葉期頤，號口口，祖籍安南人。乾隆辛卯科舉人。以大挑任西華縣知縣。嘗為鄉試同考官，入內簾者三次。三科解元，皆出其房。巡撫某公贈以匾額，曰「三元宗匠」，蓋許其衡文獨具隻眼也。歷官逾一十餘年，所至頗有政聲，為士林推重；嗣以卓異保舉，陞授宣威州知州。」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269；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年），頁 28；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頁 244。

三峽「陳炳勳家藏古文書」介紹——以 3 件理番同知諭札告示為中心

OB99c0007、OB99c0008 等件說明嘉慶 21 年至 23 年間（1816-1818）丁文開曾向屯丁 53 名給出屯埔五 57 甲餘並向陳象老官借銀 7,000 大員開墾。但《三峽鎮志》於「十三添」之開發，仍有一段從乾隆 49 年（1784）到嘉慶 12 年的 23 年空白尚待填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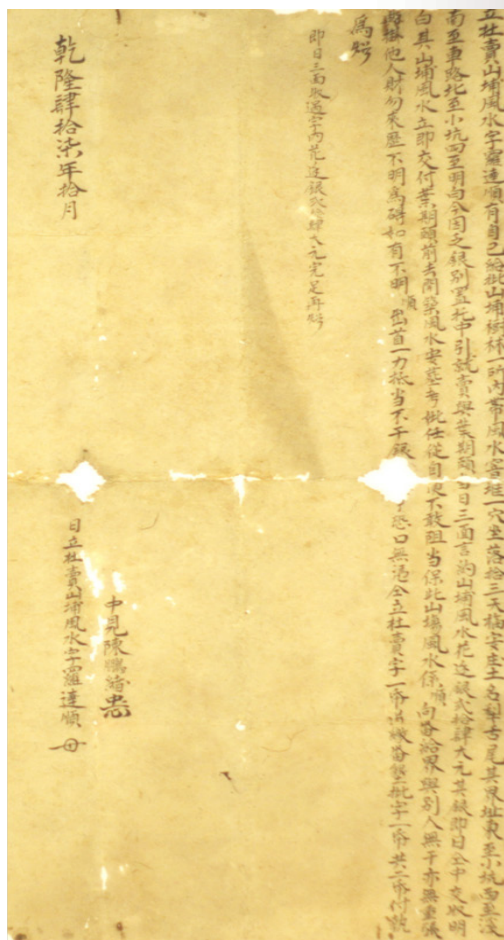


圖 17 〈乾隆 43 年霄理社文仔噠、龜圖 18 〈乾隆 47 年羅達順立杜賣山埔
崙社麻里甲立出山埔墾字〉風水字〉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 OB99c0001。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OB99c0002。

如前面所引古文書，乾隆 43 年已有「十三添」地名出現，而「十三添」在官方地圖空間，則首見於乾隆 49 年《臺灣紫線番界圖》（如圖 19）。



圖 19 乾隆 49 年福安埔及十三添番界圖

資料來源：《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禁墾圖說解讀》，頁 195。

《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禁墾圖說解讀》圖內註明：

福安埔即叁角湧庄，連小地名廣福庄、橫溪南、橫溪北：現丈杜丕等民耕田壹百壹拾甲柒分壹厘捌毫玖絲；民耕園壹百零捌甲貳分壹厘貳毫玖絲玖忽；未墾荒埔伍拾捌甲壹分捌厘陸毫貳絲貳忽。現在民居稠密，已成村落，且離生番尚遠，係屬應墾。以孔明碑

三峽「陳炳勳家藏古文書」介紹——以3件理番同知諭札告示為中心

南為界，乃霄裡、龜崙、擺接、武勝灣肆社番業，應歸該番報陞。

拾叁添：現丈民耕園貳甲肆分柒厘；未墾荒埔柒甲壹分貳厘。該處透入內山，應請劃為界外，永行禁墾，以示限制，即孔明埤南立界。⁴⁰

可見乾隆49年時，「拾叁添」（即為十三添、十三天）只有已墾民園（尚未成水田）2.47甲，未墾的荒埔7.12甲，「十三添」奉准劃為界外，永遠禁墾，其界線在「孔明埤南」。⁴¹此中所報「十三添」未墾的荒埔只有7.12甲，顯示有所隱匿，蓋後來給3社屯丁的未墾荒埔57甲餘，雖說是在「叁角湧」，實際上卻落在「十三添」地區。

從前面所引2段文字可看到，乾隆49年清釐福安埔即叁角湧庄尚有未墾荒埔58.18622甲，而十三添則有民耕園2.47甲，未墾荒埔7.12甲。此一乾隆49年三角湧未墾荒埔58.18622甲，及乾隆55年所稱養贍埔地有三角湧未墾荒埔57.58甲，⁴²都約相當於臺灣番屯剛成立，配給龜崙、南崁、坑仔等3社屯丁53名，的未墾荒埔57甲3分。其後分配養贍埔地時，三角湧未墾荒埔位置便落到「十三添」，而此時十三添所清釐的未墾荒埔僅7.12甲，這可能是當時所遺留伏筆，包含這未墾未墾荒埔的福安埔都屬應墾地界，也就是清釐之後都可以由民人開墾，但孔明埤以南，之前乃是霄裡、龜崙、擺接、武勝灣4社番業，應歸該番報陞。而之後呈報十三添應劃為界外，永遠禁墾，其界線就在孔明埤以南。

關於「十三添」的開墾，前面已說從乾隆43年（1778）開始。而可看到有組織有系統的「十三添」開墾資料，則見於〈乾隆49年鍾呵瑗等全立

40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年）。

41 孔明埤位置所在，據《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孔明埤在今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內鹿窟產業道路一帶的過路埤較為可能。從該圖及文字說明可得知，十三添應該劃為界外，永行禁墾，如果孔明埤是在今鹿窟產業道路一帶，則十三添全境是在界內，故孔明埤不可能是鹿窟產業道路一帶的過路埤。再從該圖看到「十三添山」在「十三添」之前面，「十三添」新界亦在「十三添山」之前，以相對位置而言，「十三添山」應該就是三峽區中正里與嘉添里交界的王公坑山（海拔176公尺），而中正里中正路1-11號沿山邊也有一個埤塘。再據日治時期〈海山堡街庄社名及土名取調書〉中礁溪庄有土名「孔明埤」。因此也唯有這個地方才能說明《臺灣紫線番界圖》中「以孔明碑南為界，乃霄裡、龜崙、擺接、武勝灣肆社番業，應歸該番報陞」這段文字。《臺灣總督府檔案》，「街庄社名及土名取調書（海山堡派出所）」（1899-10-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4232037。

42 〈兵部咨武選司案呈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謹為遵旨議奏事〉，《通臺奏遵案件冊》，臺灣圖書館藏，未編頁碼。

歸賣埔地字〉（見圖 20，OB99c0003）。此契約地點在「中河東楓樹林」，或認為此與「十三添」無關，但此契內雖先言「中河東楓樹林」，但隨即說犁份 2 張都在土名「犁舌尾」，「犁舌尾」是十三添區域內的土名，早見於乾隆 43 年（見圖 17，OB99c0001）及乾隆 47 年（1782）（見圖 18，OB99c0002）契字中。只是乾隆 49 年（1784）以後「十三添」被劃為界外，永行禁墾。所以〈乾隆 49 年鍾呵瑗等全立歸賣埔地字〉不敢明目張膽書寫「十三添」，而代之以「中河東楓樹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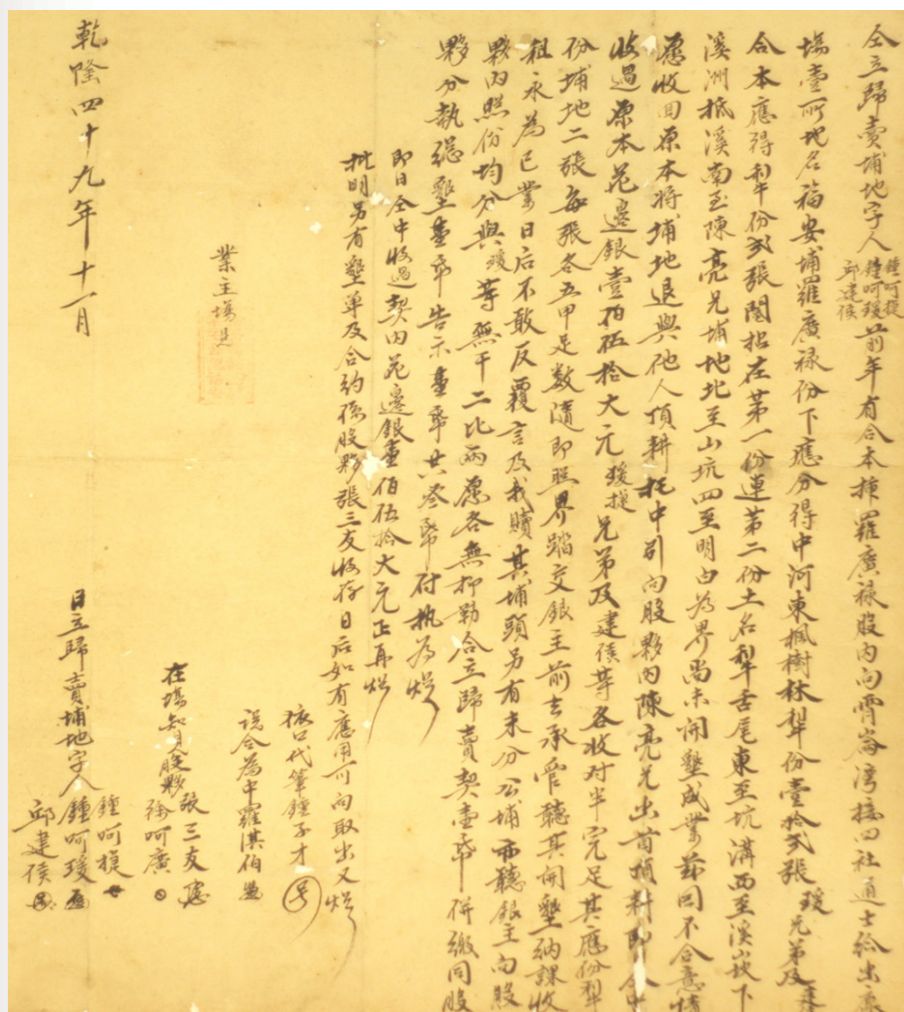


圖 20 〈乾隆 49 年（1784）鍾呵瑗等全立歸賣埔地字〉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99c0003。

據圖20〈乾隆49年鍾呵瑗等仝立歸賣埔地字〉得知，鍾呵瑗、鍾呵捷早在乾隆47年以前已經和邱建候合出資本參加在羅廣祿名下，向灣崙霄接4社通事、土目給出福安埔鹿場，羅廣祿是數股中的1股，分配在「中河東楓樹林」，犁份面積有12張犁。羅廣祿股有鍾呵瑗兄弟、邱建候、陳亮、張三友、徐呵廣，約略可知鍾呵瑗、鍾呵捷、邱建候、陳亮各1張犁份。⁴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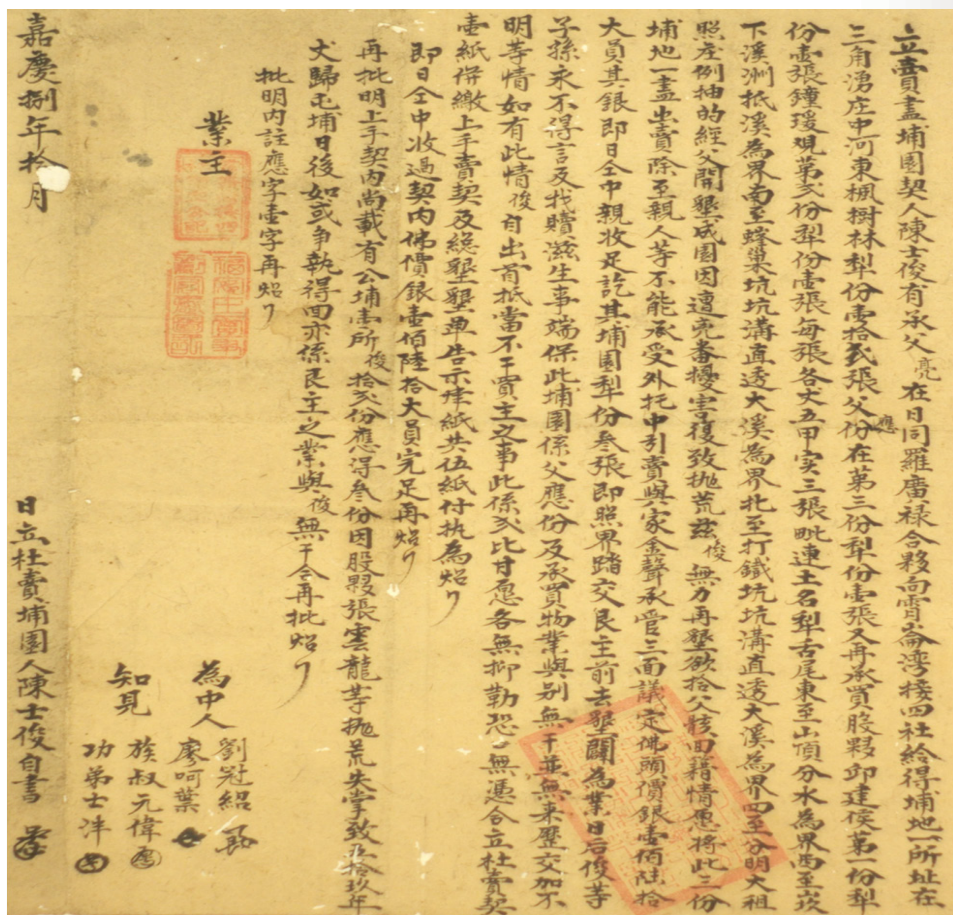


圖21 〈嘉慶8年(1803)陳士俊歸立杜賣盡埔園契〉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OB99c0004。

43 福安埔地區的開墾大致應該採合夥開墾的模式，除十三添外，鄰近的礁溪，亦復如此。以一墾號向四社平埔認墾，再行分圖合墾。如鄰近的礁溪庄，亦由陳振記、陳祥麟、黃俊、林素、蘇禮、蘇兜、王西河、王九江等人合組「金萬成」墾號，向四社平埔認墾，其後再分三圖，第1圖陳振記、陳祥麟，第2圖蘇禮、蘇兜、王西河、王九江，第3圖黃俊、林素。而其中蘇禮、蘇兜2兄弟，也是代表其兄弟蘇炳岩、蘇炳彝、蘇炳巧、蘇炳於、蘇炳蔭、蘇瑞玉等人。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第1512冊第2件〈認可濟開墾地業主權一筆限調書中誤訂訂正方認可ノ件(桃園廳)〉，典藏號：00001512002，掃描號000015120020210。

鍾呵瑗兄弟、邱建候各一張犁份在乾隆 49 年歸賣給陳亮，因此陳亮擁有 3 張犁份。以 2 張犁份歸賣價金為花邊銀 150 大員計算，每 1 張犁份為 75 大員，12 張犁份股本為 900 大員。

前述為羅廣祿股開墾十三添之情況，另在古文書中也可看到「十三添」開墾後續情況之文件，即是〈嘉慶 8 年陳士俊歸立杜賣盡埔園契〉（見圖 21，OB99c0004）。首先，契內批明有「上手契內尚載有公埔壹所，俊拾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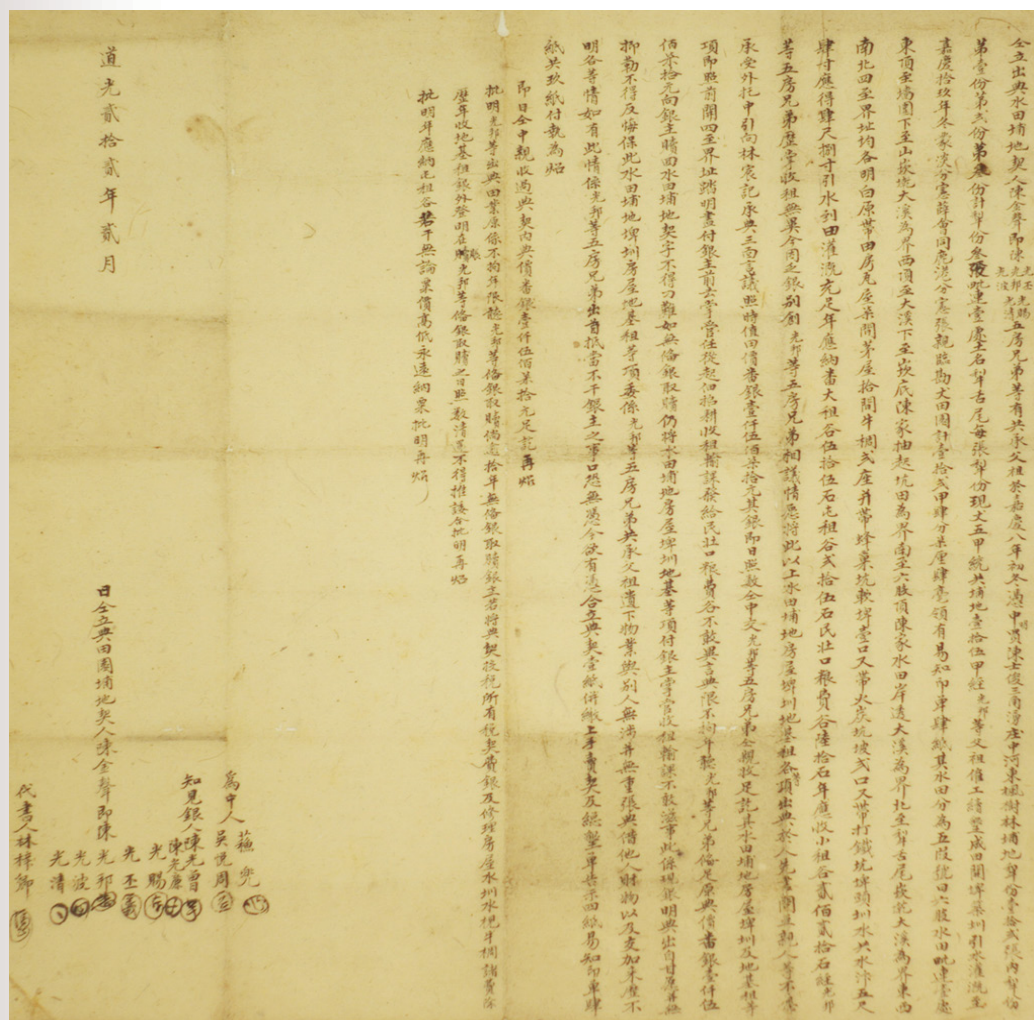


圖 22 〈道光 22 年陳金聲即陳光邦等立出典田園（水田）埔地契〉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OB99c0010。

份應得參份，因股夥張雲龍等拋荒失掌，致伍拾玖年丈歸屯埔。」顯見張雲龍也是股夥之一，但因為股夥張雲龍等拋荒失掌，以致未墾公埔在乾隆59年（1794）復歸為龜崙、南崁、坑仔等3社養贍埔地。其次，該鍾呵瑗兄弟、邱建候及陳亮的3張犁份，陳氏俊在父親陳亮去世後，於嘉慶8年被賣給新莊的陳金聲，陳金聲亦在嘉慶23年（1818）到淡水廳辦理登記陞科（參見OB99c0009）。而這3張犁份土地復經嘉慶19年淡水同知薛志亮與北路理番同知張學溥勘丈面積為12.471甲，傳至陳金聲孫子陳光邦等在道光22年典給林宸記，價銀1,570大員（參見圖22，OB99c0010）。

（四）十三添屯地的流失

在乾隆49年之前因有「界外荒埔聽番民佃墾以資生計之例案」⁴⁴所以番社會招漢佃開墾界外荒埔，「十三添」的開墾當亦不例外。乾隆43年（1778）漢佃羅達順的開墾，是由霄裡社、龜崙社給出，其後羅廣祿股夥向霄裡社、龜崙社、擺接社、武勝灣社給出福安埔犁舌尾埔地。其時福安埔「十三添」尚是霄裡社、龜崙社、擺接社、武勝灣社埔地，故前述乾隆49年「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禁墾圖說」仍載「以孔明碑南為界，乃霄裡、龜崙、擺接、武勝灣肆社番業，應歸該番報陞。」。至乾隆55年擬設屯制時，福安埔「十三添」劃為龜崙、南崁、坑仔等3社屯丁53名養贍埔地。軍機大臣會同兵部就「屯丁、屯弁毋庸籌給月餉，應撥近山埔地，以資養贍」一欸覆准：「將所給田畝，頂給永種，以為養贍。如有私行典賣者，按律治罪，追賠契價充公。」⁴⁵。也就是養贍埔地不准私行典賣。

自「十三添」成為龜崙、南崁、坑仔3社養贍埔地後，開墾一直不順。嘉慶12年招徠漢佃劉生金、蔡裕密開墾，但原本只是不准典賣的屯埔，卻在嘉慶16年閩浙總督方維甸奏請清釐屯地時，遭以「屯埔例不准墾與漢佃耕種，追回原墾」，並且要求劉生金等具結退耕，以致該地佃人縮手抽回，不肯開墾，而兇番仍疊出擾害。

查當時全臺屯地因為「番丁不善經理，地概被人侵佔，或誘令典賣，餉

44 〈戶部「為內閣抄出福建臺灣鎮總兵柴大紀等奏」移會〉，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案彙錄己集》。（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301-308。

4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會典臺灣事例》，（臺北：臺灣銀行，1966年），頁43。

亦為屯弁吏胥所侵漁」⁴⁶，所以嘉慶 15 年（1805）閩浙總督方維甸專摺奏明：「委員分往南北兩路查勘埔地，凡有民人誘令典賣者，悉令歸番管業，並將征收屯租之田地逐一清查，分別水冲墾復，現應征租若干，仍歸地方官征收支發。」⁴⁷閩浙總督方維甸之奏摺經嘉慶皇帝批諭：「今據方維甸奏，現在經過各莊，體訪番情艱苦，其原設屯丁四千名亦不足數，皆由各屯未墾之地多被奸民、社丁人等串通欺詐，誘令典賣，越界霸佔，地方官全不經理所致，寔屬廢弛。」⁴⁸閩浙總督方維甸的奏摺雖經御批，表面上嘉慶 16 年經北路理番同知薛志亮逐處勘丈，立定四至界址。⁴⁹且結果征收之屯租，自嘉慶 16 年起已歸官辦理，由各該廳縣每年分 2 月、8 月兩期，親齎屯餉赴各屯所，督導並會同屯弁，按丁散給屯丁，不得假手胥役，藉端剋扣。似乎因為方維甸下令清查，一切似乎應回復正常規制。但一方面方維甸的清查屯務弊竇，其實祇清理屯租，未及屯地，⁵⁰龜崙、南崁、坑仔等 3 社屯丁仍面臨「無餘租可以養贍，復有守隘之累，情屬萬慘。」

在另一方面龜崙、南崁、坑仔等 3 社屯丁也找到變相的法令依據，「屯埔如離社遠者，准就近番丁代耕」，所以在嘉慶 21 年 2 月招徠社番丁文開代耕。並與丁文開達成協議：「聽其出資募番，披榛斬棘，建隘設寨，以及開築埤圳，限年開荒，議定墾成之日，每甲納屯租 6 石，其該處隘丁 20 名口糧，應照沿山隘例，業四佃六聽扣勻給。」結果養贍埔地不准典賣，就採用借貸的方式。丁文開在嘉慶 21 年 6 月就該十三添養贍埔地立下胎借銀契，向陳象借得 3,000 大員（如圖 15，OB99c0005）；又在嘉慶 22 年 2 月立下增借銀契，再向陳象加借 2,000 大員（參見 OB99c0007）；更在嘉慶 23 年 2 月又立借銀對租契，再向陳象加借 2,000 大員。如此 3 次共借錢 7,000 大員，

46 嘉慶 23 年 9 月 12 日戶部尚書景安〈為遵旨議奏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史料戊編 no.2》（北京市：中華，1987 年，第 1 版），頁 1914-1916。

47 參見嘉慶 23 年 8 月 9 日閩浙總督董教增〈為臺灣屯務查勘完竣並將屯地屯租逐一清厘查照舊章分別詳議恭摺覆奏事〉，《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市：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052524。另亦參見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GCA0018-0012100127-0052524.txt〉。

48 同嘉慶 23 年 8 月 9 日閩浙總督董教增〈為臺灣屯務查勘完竣並將屯地屯租逐一清厘查照舊章分別詳議恭摺覆奏事〉。

4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頁 777。

5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年），頁 65。

除將該屯地交付陳象外，所收屯租全數繳交利息還不夠，言明「不敷之額，登記在數，候開墾漸廣，自當即次清還。」

以上是龜崙、南崁、坑仔等3社屯地及屯租經由番丁丁文開流向漢佃陳象的過程。此過程如北路理番同知陳盛韶所言：「日久或被漢棍覆佔，或經弁丁典購，或被奸佃抗租，幾視屯糧為無關緊要，任意霸佔，實屬愍不畏法。」⁵¹而陳象的孫子陳光邦在道光27年以缺乏銀錢繳交國課，將繼承丁文開交付管理的水田所收的大租，向佃人陳偏興（即陳廷耀）借來佛銀1,800大員（如圖8，OB99c0013）。又光緒4年（1878）陳象的孫子陳自安立永耕並增轉借銀字，以4段水田向陳偏興及陳德賢借銀共4,540大員（如圖13，OB99c0034）；甚至到光緒11年（1885）陳象的孫子陳自安等，又以十三添三塊厝的水田1所，向陳德賢的姪子陳材安（陳嘉猷）共添借1,400大員（參見OB99c0036）。另同年陳象的孫子陳自安等又以十三添三塊厝的水田2所，向陳德賢的弟弟陳德贊、陳德立（應該是陳嘉猷的堂叔）共添借2,760大員（參見OB99c0037）。陳象的後代以該地大租及水田經過4次共借款10,500大員，已遠遠超過丁文開所借的7,000大員額度。以「永耕添借」之名規避「盡根杜賣」之實，永耕添借金額遠遠超過原借金額，番丁丁文開及其後代當然也拿不出錢來清還。

特別是兩次光緒11年所立的永耕字都言明「此係官定章程，因番漢不能買賣，故立永耕添借，以代盡根杜賣之事。」所說的「官定章程」，乾隆53年軍機大臣會同兵部就福康安奏摺議准「每名撥給埔地一甲，…令其自行耕種…。屯丁出缺，即挑其子弟充補，承受田畝。如有私行典賣者，照律治罪，追賠契價充公，其地仍歸番社。」⁵²但似乎在道光15年（1835）2月14日〈臺灣府詳覆籌議清釐屯地章程由〉詳，有所調整。其清釐屯地的作法有3種：⁵³

1. 侵佔歸還：即是「如現係民人管種、查無契據來歷者，即係侵佔，應將地斷歸原丁管業，不必給價」。

5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777。

5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會典臺灣事例》，頁43。

5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64。

2. 隔層購斷：即是「如雖係佔種，業已輾轉私賣與人者，在現今管業之家，究係出有價值，憑中立契，勢難概令平白交還，在屯丁則係已業被佔，亦難令其回贖；擬即吊核契據，查明原佔原賣之人，押令照契將價歸還現在管業之家，其地仍斷歸屯丁領種，不必逐層追究，以免擾民」。
3. 減價贖回或業番各半收租：「如係屯番自行典賣，則應斷令回贖。但此等屯業，往往由民人舉放重債，窺其力不能償，誘令典賣者；亦有因番丁目不識字，契價內價值任憑書寫，竟有一倍而寫至數倍者。雖經手之人，類皆年久物故，無可根究，然遽照原價斷還，殊不足以照平允而杜流弊。應請照原契酌減三分之二，令番丁備價贖回。如有輾轉典賣，已非一主者，則契非原立，與本人身自盤剝、捏寫者情事有間，請照契價減半贖回。亦惟現管之民與失業之番對面清理，不必層層追溯，致累閭閻。倘番丁無力回贖，應照業戶召佃收租之例，每年與現業各半分租；將來番丁有力回贖時，不拘年限，照契全給原價。庶屯番不致失業，而小民亦免向隅，似覺番民兩無窒碍，亦可杜日後侵佔典賣之漸。」

此十三添之屯地與屯租清釐作法當屬第 3 種之「業番各半收租」，即非「酌減三分之二，令番丁備價贖回」或「照契價減半贖回」，而是「倘番丁無力回贖，應照業戶召佃收租之例，每年與現業各半分租。」所以這批契字中有〈咸豐 4 年全立遵斷收谷字〉（參見 OB99c0015），內有「每甲原納租 3 石，上年蒙理番憲陳 奉委清釐斷，令 3 社按照 58 甲零，依照下則全年每甲納租 4 石。」「理番憲陳」即是道光 17 年（1837）至 18 年（1838）的北路理番同知陳盛韶，⁵⁴ 即是依照「倘番丁無力回贖，應照業戶召佃收租之例，每年與現業各半分租」之原則裁斷，雖然每甲原納 3 石，但「照業戶召佃收租之例」即每甲每年 8 石，而「每年與現業各半分租。」所以現業丁文開改納每年 4 石。顯然是沒有再追及現管之人（即陳金聲之後代或陳廷耀之家族）。

54 北路理番同知陳盛韶，曾於道光 17 年 10 月發〈剴切曉諭交納，併嚴禁典賣短折事〉諭。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777-778。

肆、嘉慶22年北路理番分府張為乏水枉壑招建以資屯糧告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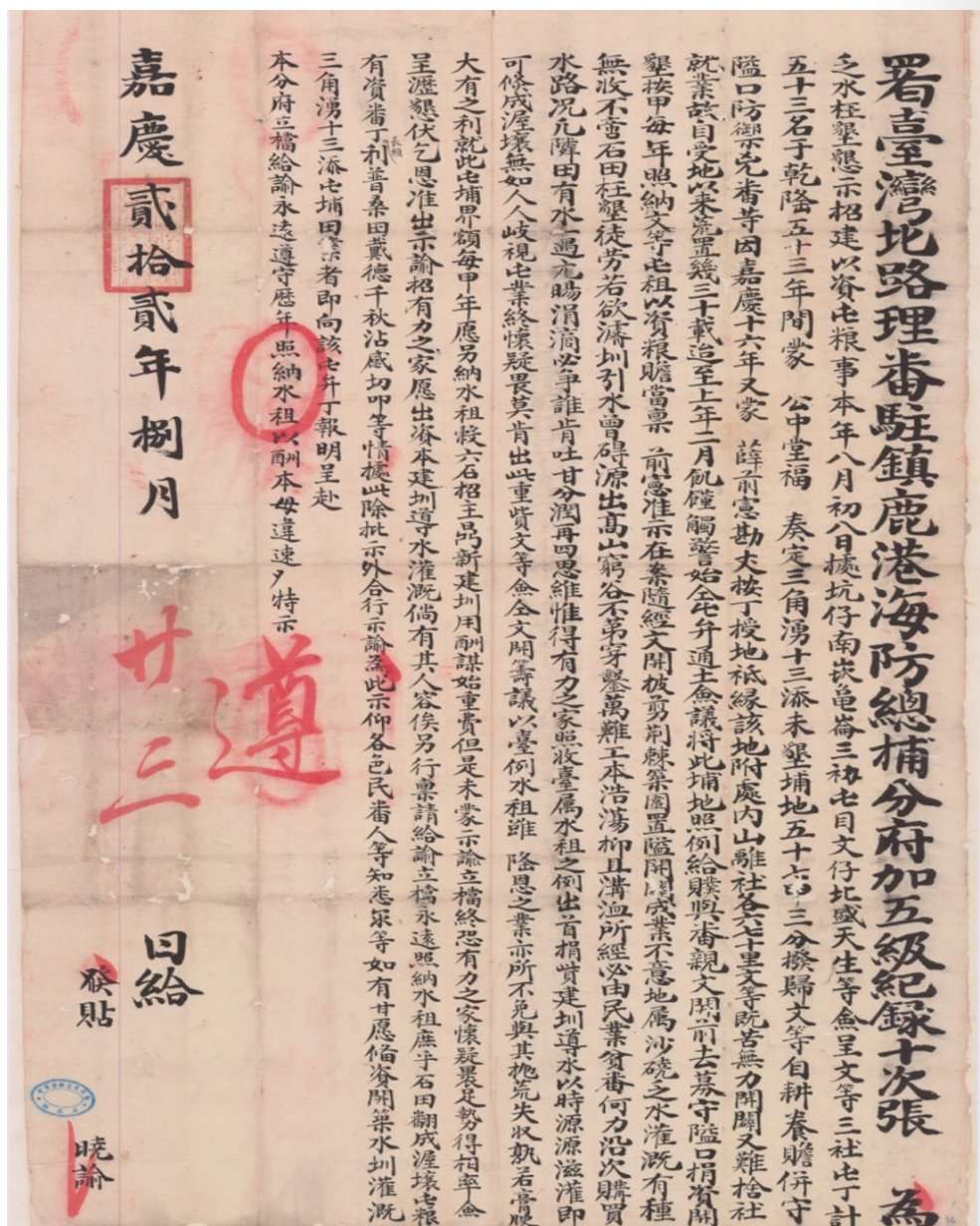


圖 23 〈嘉慶 22 年北路理番分府張為乏水枉壑招建以資屯糧告示〉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影像，典藏號 OB99c0074。

一、告示內文

署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加五級紀錄十次張 為乏水枉墾、懇示招建、以資屯糧事。本年八月初八日據坑仔、南崁、龜崙三社屯目文仔、北盛、天生等僉呈：「文等三社屯丁五十三名，于乾隆五十三年間蒙公中堂福奏定，三角湧十三添未墾埔地五十七甲三分撥歸文等自耕養贍，併守隘口、防禦兇番等因。嘉慶十六年又蒙薛前憲勘丈按丁授地，祇緣該地附處內山，離社各六、七十里，文等既無力開闢，又難捨社就業，故自受地以來，荒置幾三十載。迨至上年二月飢饉觸警，始同屯弁通土僉議，將此埔地照例贖與番親文開前去募守隘口、捐資開墾，按甲每年照納文等屯租，以資糧贍。當稟前憲准示在案。隨經文開披剪荊棘、築圍置隘，開闢成業。不意地屬砂磽，乏水灌溉，有種無收，不啻石田，枉墾徒勞。若欲濬圳引水，曾碍源出高山窮谷，不第穿鑿萬難，工本浩蕩，亦且溝洫所經，必由民業，貧番何力沿次購買水路？況凡鄰田有水，一遇亢陽，涓滴必爭，誰肯吐甘分潤？再四思維，惟得有力之家，照收臺屬水租之例，出首捐貲建圳，導水以時，源源滋灌，即可倏成沃壤。無如人人歧視屯業，終懷疑畏，莫肯出此重資。文等僉全文開籌議，以臺例水租雖隆恩之業，亦所不免，與其拋荒失收，孰若膏腴大有之利？就此屯埔界額每甲年愿另納水租穀六石，招主鼎新建圳，用籌謀始重費。但是未蒙示諭立檔，終恐有力之家懷疑裹足，勢得相率僉呈瀝懇，伏乞恩准出示，諭招有力之家愿出資本建圳，導水灌溉。倘有其人，容俟另行稟請給諭立檔，永遠照納水租，庶乎石田翻成沃壤，屯糧有資，番丁長賴，利普桑田，戴德千秋，沾感切叩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示諭。為此，示仰各邑民番人等知悉，眾等如有甘愿脩資，開築水圳，灌溉三角湧十三添屯埔田業者，即向該屯弁丁報明，呈赴本分府立檔給諭，永遠遵守，歷年照納水租以酬本。毋違，速速，特示。

嘉慶貳拾貳年捌月 廿三 日給發貼 曉諭。

二、關於十三添水租

本件是經官府公告登記有案的招建水圳告示，由北路理番同知張儀盛所發。水利設施於屯丁養贍埔地開墾，至關重要。乾隆55年郭廷筠⁵⁵於〈代徐撫部致萬觀察書〉中提及：「至該守所稱埔地已墾、未墾，肥磽不同，照甲勻攤，自難均劑。然田之肥磽，總係乎水利之修否。古之領屯田諸官，必先修水利。水利既修，則大致不至相懸。今徐守及黃署丞兩員雖未能專駐料理，然或相度大勢，其應加修濬之處，即行酌籌款項，指示屯官通土，使之興修。或再舉諳練紳士輔之，總使荒壤磽田，咸成沃土。仍為議禁採糴，飭免差徭，立之章程，俾沾樂利。其興修水利經費，或通計屯田甲數，勻年攤歸；或祇就屯外餘埔，設法籌補，均可行也。」⁵⁶顯示有識之士已知水利於養贍埔地開墾之重要，連興修水利設施經費之法，都已經想到。

又如臺灣府知府楊廷理、泉州府知府徐夢麟、南路理番同知清華、北路理番同知黃嘉訓會稟稱：「農田係乎水利，當預備修濬也。臺地水源，發自內山，而界外田園，高低不一。高居山麓、無泉可通者，雖披荊刈棘，僅堪成園。低處平陽、有源可引者，須開溝築渠，方得成田。田之中又有遠水近溪之別。如水源相近，溝壑常盈，每虞漲潦衝決。若溪流稍遠，則來源微細，又虞引灌淤遲。各有形勢之不同，均當未雨綢繆者。卑府於勘丈之便，與佃戶、通事、業戶人等隨地相度，悉心講求，或上源急而下流滯，應疏濬以達其勢，或曲引難而直注易，應築圳以蓄其流。現在輕而易舉之處，該業佃番丁等如願合力修作，毋庸上動款項。倘或偶遇旱潦，必須大費工本。應飭地方官隨時勘明實在情形，於餘租內酌量詳請動撥，務須潴洩得宜，湍流自若，不惟無水溢之患，而亦免旱涸之虞，則瘠壤漸成沃土，番民自益蓋藏。」⁵⁷

55 郭廷筠，字可遠，又字有堂。乾隆51年（1786）臺灣林爽文事起，郭廷筠項福康安獻以泉、粵制漳之策。獲遣集義民3千，持黃旗前馳號召仇漳者，爽文勢孤，未幾俘爽文，郭廷筠請於巡撫徐嗣曾，嚴禁報私仇，使各歸復業。詳請參見《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市：國家圖書館，2003年），頁473-474。

5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162。

57 乾隆55年11月11日〈福建、臺灣府知府楊廷理、泉州府知府徐夢麟、南路理番同知清華、北路理番同知黃嘉訓為遵旨定議具稟事〉，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45-46。

看似已為屯番設想周到，地方官勘明實情可在屯租所剩餘租中動撥修濬水圳工費。但實際上則不然，否則就不會有這份告示的出現。坑仔、南崁、龜崙三社雖然找來番佃丁文開守隘開墾，但「地屬砂磽，乏水灌溉，有種無收，不啻石田，枉墾徒勞」，而要開圳引水，不只是三社在技術上有所欠缺，而且需要大量資金工本及購買水路所經土地的經費，所以就想到繳納水租的方式，以抵補圳戶開墾工本。海山地區所採行的並不是「割地換水」，而是「認納水租」。⁵⁸ 以下表 5 計 7 例即係海山地區通行的水租案例：

表 5 乾隆中葉海山庄附近水租實例一覽表

時間	水主	佃人	地點	水租	備註（資料來源）
乾隆 28 年 （1763）	劉承傳	陳時興、鄧文光、張華日	海山庄	每分水貼納水租谷四石	《台北縣志開闢志》，59 第至 60 頁
乾隆 30 年 （1765）	張源仁	陳時興、鄧文光、張華日	海山庄	水分 62 分，每分租谷 4 石	全上
乾隆 32 年 （1767）	張廣惠	佃人鄧文光、張華日、王定、黃尚、陳謝、徐崇等	武勝灣二、三重埔	每年每甲 4 石	《泉州台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匯編》，第 15 頁
乾隆 32 年 （1767）	張廣惠	通土瑪琯、君拔、佃人鄭文光	武勝灣二、三重埔	按甲貼納水租 4 石	全上，第 14 頁
乾隆 32 年 （1767）					《大臺北古契字集》頁 442-444。
乾隆 32 年 （1767）	張必榮	通土瑪琯、茅飽琬全佃陳育興	柏仔林庄	水租每甲 4 石	《泉州台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匯編》第 8 頁。
乾隆 34 年 （1769）	張廣惠	業戶君納、庄佃黃燕		水租	全上，第 8 頁。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其中較早的水租，便是〈乾隆 30 年陳時興等立認納水租字〉中提及在乾隆 28 年漢佃陳時興、鄧文光、張華日等同耕武勝灣二重埔番業，因乾隆

58 乾隆 48 年（1783）〈淡防分府馬鳴鑾發給張必榮呈稟報失執照〉，參見王連茂、葉恩典整理，《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匯編》（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 年），頁 28-32。

26年（1761）鄰庄劉承傳在海山庄地界開水圳，分作8股水額，其中7股水額至加里珍庄大汴頭化為232分，立汴均分。鄧文光等漢佃在乾隆28年（1763）向劉承傳買過7股額內水分共62分，開鑿私圳灌溉，每份水每年春、冬2季共貼納水租谷4石，共水租穀248石。其模式即是鄰庄劉承傳在海山庄地界開水圳，番業漢佃陳時興、鄧文光、張華日等缺水灌溉，買過水分灌溉，繳水租每甲4石。⁵⁹

另外有通事瑪瑤、土目君拔及佃人鄧文光、徐崇、林元碧、黃尚、王定、張本等與業主（即水圳主）張廣惠的合作模式，就是水圳主張廣惠開築大圳1條供水，從潭底庄界內田地，直至柏仔林，開築大圳一條，接張廣惠之水，灌溉番社與漢佃的二、三重埔旱園，每甲田年繳納張廣惠水租粟4石。⁶⁰

前述7例水租收取，純是民間契約，而經由官方判定之例子，則是乾隆36年（1771）至39年（1774）劉承傳與南港社番互控，經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奇寵格判定，佃戶繳納課租之填由劉承傳按甲收取大租、水租共8石；而歸番之田，番收旱租，劉承傳水租。⁶¹此種「番業認納水租」既有先例可循，坑仔、南崁、龜崙3社當然會循例辦理，但因為是官方撥給的養贍埔地，所以特別申明連隆恩租業⁶²也要繳水租，更何況屯丁的養贍埔地。坑仔、南崁、龜崙3社屯丁願意用每甲6石穀作為水租。雖說屯丁與出資者雙方同意，但是沒有經過官方立案同意，出資者仍有疑慮，所以向理番分府備案，請官方同意並出告示，以減輕出資者的疑慮。結果北路理番同知張儀盛批示：「據稟濬圳議納水租，亦屬通變之道。候出示招建可也。」也就是說番社與番佃

59 戴德發等，《臺北縣志》〈卷五 開闢志〉，（臺北縣：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年），頁59-60。

60 乾隆30年〈業主張廣惠、通事瑪瑤、土目君拔、佃人鄧文光等全立合約稿〉，參見王連茂、葉恩典整理，《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匯編》，頁44-46。

61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市：臺北市文獻會，2000年），頁490-491。

62 隆恩租為大租的一種，是官府以公帑購買的田園、糖廍或魚塭所發生的租谷或租銀，最早起於雍正8年（1730）。當時總鎮王郡奏准給發帑銀12,540兩，在臺灣府購置田園、糖廍、魚塭等業，歲收租息，以6成存在營中，作為賞給兵丁遊巡及有病革退者，與抬轎扶輿一切盤費；以4成解繳布政使司，賞給來臺戍兵家屬吉凶紅白費用。各地隆恩租各有名目，如城守營隆恩租、鎮中營隆恩租、嘉義營隆恩租、澎湖隆恩租等。其後又有乾隆53年奉旨將林爽文案內所有抄沒田園家產租息，給加臺、澎戍兵糧餉，亦稱「隆恩租」。

因為缺乏資金與技術開鑿水圳，採用招來水圳主開圳、繳納水租的方式，是變通的方法，同意出告示。北路理番同知張儀盛所出告示便是這一文件。

如此三社養贍埔地所面臨缺水的情況，也不是單一個案，日北屯養贍埔地的馬陵埔也有同狀況。日北屯招來墾戶黃慶興，用了 7,000 多元開鑿圳水，祇因水源深險在內山，故至道光 9 年（1829）又用了番銀 6,300 餘元，才鑿成水圳引水到埔。⁶³

伍、嘉慶 22 年北路理番分府張為議妥認建等示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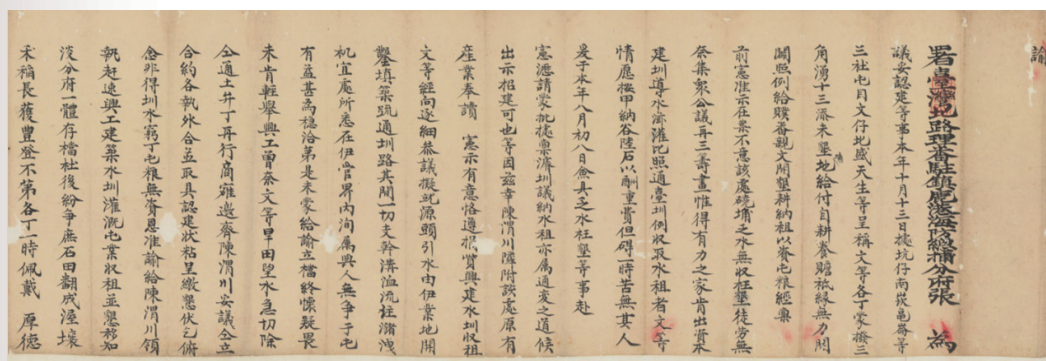


圖 24-1 〈嘉慶 22 年北路理番分府張為議妥認建等示諭〉之放大分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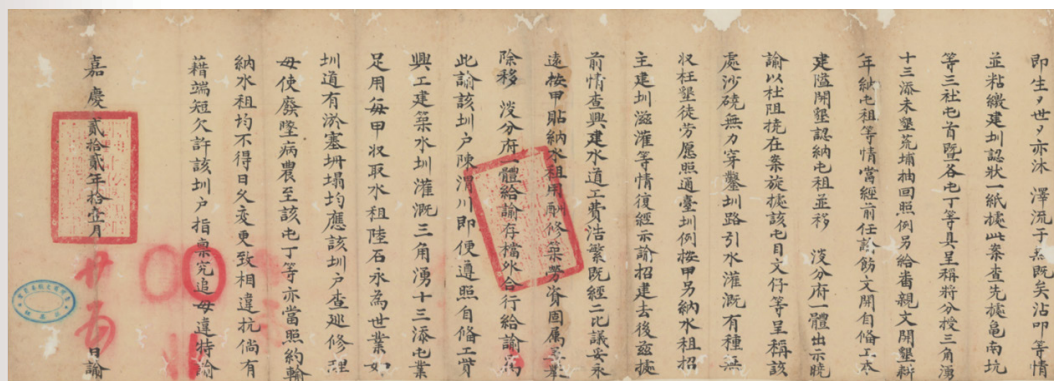


圖 24-2 〈嘉慶 22 年北路理番分府張為議妥認建等示諭〉之放大分解圖

63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整理，臺灣中部平埔族古文書數位典藏，編號 523-0001.txt。

一、內文

署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張為議妥認建等事。本年十月十三日據坑仔、南崁、龜崙等三社屯目文仔、北盛、天生等呈稱：「文等各丁蒙撥三角湧十三添未墾埔地，給付自耕養贍。祇緣無力開闢，照例給贖番親文開墾耕納租，以資屯糧。經稟前憲准示在案。不意該處磽埔，乏水無收，枉墾徒勞，無奈集眾公議，再三籌畫，惟得有力之家肯出資本建圳，導水滋灌，比照通臺圳例收取水租者，文等情愿按甲納谷陸石，以酬重費，但碍一時苦無其人。爰于本年八月初八日僉具乏水枉墾等事赴憲瀝請，蒙批：『據稟濬圳議納水租，亦屬通變之道。候出示招建可也。』」等因。茲幸陳渭川隣附該處，原有產業，奉讀憲示，有意恪遵，捐資興建水圳收租。文等經向逐細參議，擬就源頭飲水，由伊業地開鑿填築，疏通圳路，其間一切支幹溝洫流注瀦洩機宜處所，悉在伊管界內，洵屬與人無爭，於屯有益，甚為穩當。第是未蒙給諭立檔，終懷疑畏，未肯輕舉興工。曾奈文等旱田望水急切，除仝通土弁丁再行商確，邀齊陳渭川妥議，同立合約各執外，合並取具認建狀粘呈繳，懇伏乞俯念非得圳水，窮丁屯糧無資，恩准諭給陳渭川領執，趕速興工，建築水圳，灌溉屯業收租，並懇移知淡分府一體存檔，杜後紛爭，庶石田翻成沃壤，禾稻長獲豐登。不第各丁一時佩戴厚德，即生生世世亦沐澤流於無既矣！沾叩等情並粘繳建圳認狀一紙。據此，案查先據龜、南、坑等三社屯首暨各屯丁等具呈：『將分授三角湧十三添未墾荒埔，抽回照例另給番親文開墾耕，年納屯租』等情。當經前任諭飭文開自備工本，建隘開墾認納屯租，並移淡分府一體出示曉諭，以杜阻撓在案。旋據該屯目文仔等呈稱：『該處沙磽，無力穿鑿圳路，引水灌溉，有種無收，枉墾徒勞，愿照通臺圳例，按甲另納水租，招主建圳滋灌』等情，復經示諭招建去後，茲據前情，查興建水道，工費浩繁，既經二比妥議，永遠按甲貼納水租，用酬修築勞資，固屬善舉。除移淡分府一體給諭存檔外，合行給諭。」為此，諭該圳戶陳渭川即便遵照，自備工貲，興工建築水圳，灌溉三角湧十三添屯業足用，每甲收取水租陸石，永為世業。如圳道有淤塞坍塌，均應

該圳戶查巡修理，毋使廢墜病農。至該屯丁等亦當照約輸納水租，均不得日久變更，致相抗違。倘有藉端短欠，許該圳戶指稟究追，毋違，特諭。

嘉慶貳拾貳年拾壹月

日諭

二、關於水主「陳渭川」的探究

本件亦為北路理番同知張儀盛所發諭札。接續前份文件的後續發展，坑仔、南崁、龜崙等 3 社屯目文仔、北盛、天生向北路理番同知張儀盛呈請，找到水圳主陳渭川，故北路理番同知張儀盛發諭札給水圳主陳渭川。

(一) 〈嘉慶 21 年南崁社、龜崙社、坑仔社天生等仝立請水主約字〉（參見圖 25，OB99c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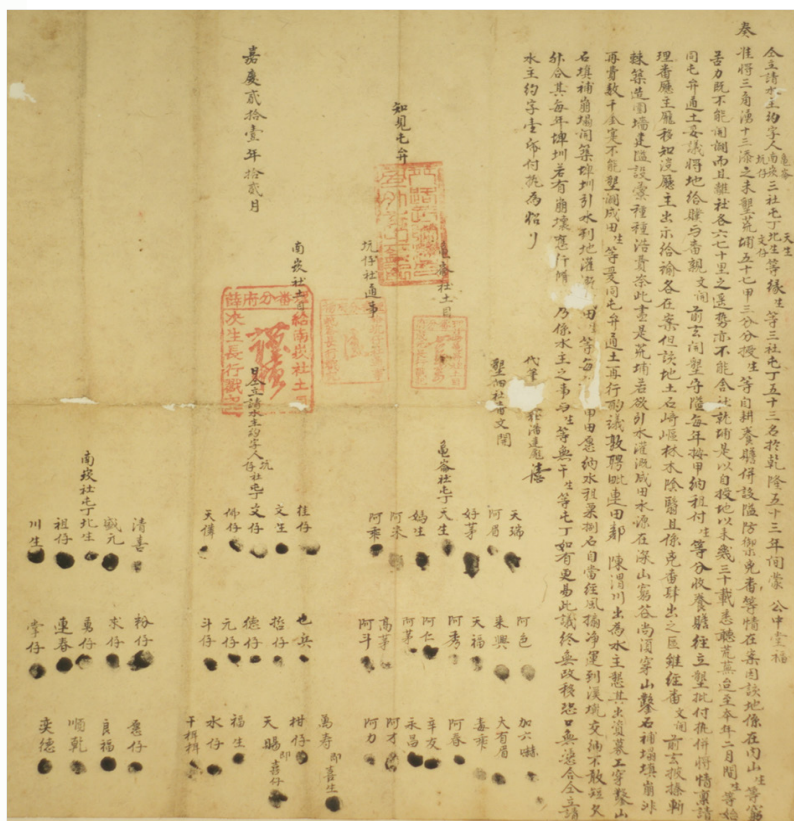


圖 25 〈嘉慶 21 年南崁社、龜崙社、坑仔社天生等仝立請水主約字〉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 OB99c0006。

三峽「陳炳勳家藏古文書」介紹——以3件理番同知諭札告示為中心

與本件諭札相關的文件就是〈嘉慶21年南崁社、龜崙社、坑仔社天生等仝立請水主約字〉：

仝立請水主約字人龜崙、南崁、坑仔三社屯丁天生、北生、文仔等，緣生等三社屯丁五十三名，於乾隆五十三年間蒙 公中堂福奏准，將三角湧十三添之未墾荒埔五十七甲三分，分授生等自耕養贍，併設隘防禦兇番等情在案。因該地係在內山，生等窮苦，力既不能開闢，而且離社各六七十里之遙，勢亦不能捨社就埔。是以自授地以來幾三十載，悉聽荒蕪。迨至本年二月間，生等始同屯并、通土妥議，將地給贖與番親文開前去開墾守隘，每年按甲納租，付生等分收養贍，經立墾批付執，併將情稟請理番廳主龐移知淡廳主出示給諭各在案。但該地土石崎嶇，林木陰翳，且係兇番肆出之區，雖經番文開前去披荊斬棘，築造圍牆，建隘設寮，種種浩費。奈此盡是荒埔，若欲引水灌溉成田，水源在深山窮谷，尚須穿山鑿石，補塌填崩，非再費數千金，寔不能墾闢成田。生等爰同屯并、通土再行酌議，敦聘毗連田鄰陳渭川出為水主，懇其出資募工，穿鑿山石，填補崩塌，開築埤圳，引水到地，灌溉成田。生等每□□甲田愿納水租粟捌石，自當經風掬淨，運到溪墘交納，不敢短欠外，合其每年埤圳若有崩壞，應行修□，乃係水主之事，與生等無干。生等屯丁如有更易，此議終無改移。恐口無憑，合仝立請水主約字壹紙，付執為炤。代筆□□社潘達彪

墾佃社番文開

（人名略）

嘉慶貳拾壹年拾貳月仝立請水主約字人坑仔社屯丁文仔 德仔 天賜即喜仔

（人名略）

由以上契字可以看出龜崙等三社所有的養贍埔地是「離社各六七十里之

遙」的十三添（今三峽區嘉添里、添福里），此地為泰雅族大豹社出山的孔道，因此還需「設隘防禦兇番」，以致「自授地以來，幾三十載，悉聽荒蕪」。近來驟予「番親」文開進行開墾，但因面臨大豹社群的威脅和缺乏水源，以致開墾未成，因此聘請水主開築埤圳協助灌溉成田。⁶⁴ 可見平埔族開墾離社遙遠的養贍埔地，實則困難重重，並不是其不知耕作，而是因為根本沒有一個可以力農的安定環境。⁶⁵

（二）關於「田鄰」水主陳渭川

本件龜崙、南崁、坑仔三社屯丁之所以擇定陳渭川，而陳渭川之所以出為水主，而實有其優勢。一是陳渭川擁有地利，他有土地位在十三添水源之處，如〈仝立請水主約字〉內所載：「聘毗連田鄰陳渭川」，又如諭札內云：「擬就源頭引水，由伊業地開鑿填築，疏通圳路，其間一切支幹溝洫流注潴洩機宜處所，悉在伊管界內。」二是陳渭川財力富足，如諭札內云：「若欲引水灌溉成田，水源在深山窮谷，尚須穿山鑿石，補塌填崩，非再費數千金，寔不能墾闢成田。」三是陳渭川擁有人力技術，如〈仝立請水主約字〉內云：「出資募工，穿鑿山石，填補崩塌，開築埤圳，引水到地，灌溉成田。」

何以在養贍埔地內，前墾民劉生金、蔡裕蜜在嘉慶 16 年時已被迫墾，而獨陳渭川合法擁有土地擁有。查番社土地准民人之開墾，始於雍正 3 年（1725）。雍正 3 年 4 月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奏「查有各番鹿場、地土，或租與民人，或被豪強侵佔耕種，臣現在飭行清查，務令盡行查出，著落承墾之人，納穀陞科。」同年 12 月戶部議覆「各番鹿場，頗多閑曠，應聽各番租與民人墾種，陸續陞科。」⁶⁶

64 戴翊丞，《清代臺北安坑通谷的族群空間分布與互動關係》，頁 77。

65 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69 期（1990 年 6 月），頁 67-92。

66 參見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州：福建人民，1993 年），頁 99-100。此見雍正 3 年 11 月 29 日戶部議覆雍正 3 年 4 月 4 日〈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奏請聖裁事〉（請豁免臺灣八番社婦糧穀），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9 冊）》（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9 年）頁。惟《福建通志臺灣府》、《清會典臺灣事例》均作雍正 2 年，其文字為「雍正二年覆准：福建臺灣各番鹿場閑曠地方可以墾種者，令地方官曉諭，聽各番租與民人耕種」。

繼則乾隆9年(1744)福建布政使高山於〈臺灣民番應行應禁各事〉奏稱：「民墾番地之於國計民生，均非至計。不若永行禁止，飭令該地方官於各社番地詳加查勘；除已經報墾之地畝外，其餘未墾草地無論多寡，及現係何番掌管，均應聽該番將來漸次自行耕種。總不許佃民再購開墾，以杜爭端。」⁶⁷更於乾隆11年(1746)定例：「如有私購熟番埔地者，照盜耕他人田地律，計畝治罪；其潛入生番界內私墾者，照越渡關塞律，杖一百，徒三年。」⁶⁸又乾隆16年(1751)閩浙總督喀爾吉設立彰化縣屬之水沙連、淡水廳屬之拳頭母山，查出私墾禁地，照官庄之例，入官征租。⁶⁹乾隆25年(1760)又有廣福蔡等15處田園變通之例，以各社通事、土目為管事，以各墾戶為佃人，照依臺例分別納租，該通、土於完課外，餘粟勻給眾番，既相符番地還番管業之例，且番人又歲收租粟獲資養贍。⁷⁰在一次次案例中，可見番業漢墾措施的逐漸放寬。

又乾隆33年(1768)臺灣道張珽曉諭內有「臺郡番地原無徵賦之例，不准漢佃杜賣典購。…今臺地番業，已奉奏明徹底清釐，凡漢人典購侵佔田園，悉行還番管耕；內有該番不能自耕，許令民人承佃，按甲納租，勻給眾番口糧。」⁷¹此乾隆33年的臺灣道曉諭雖已申明「不准漢佃杜賣典購」，但也開了例外，也就是番人無法自耕可招來漢佃墾耕。而至乾隆53年(1787)福康安關於「請查已墾埔地以定界址」一款有「民人租購之地無多，原係民為佃戶、番為業主，自應同番社田畝一體免科。其業經賣斷與民者，既非番

67 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1冊）》（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9年），頁405-415。

68 〈請留俸滿臺灣守鎮德查辦私墾番地〉，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39冊）》，（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9年），頁172-173。

69 〈浙閩總督臣楊廷璋謹奏為臺屬沿邊番界清釐已竣酌定章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44冊）》，（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9年），頁199-203。

70 〈浙閩總督臣楊廷璋謹奏為臺屬沿邊番界清釐已竣酌定章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44冊）》，頁199-203。

7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322-323。

業，即令其民戶一體報陞。」之議，經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奏准同意。⁷² 同樣屯制實施籌議文件，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議准「每名撥給埔地一甲，…令其自行耕種…。屯丁出缺，即挑其子弟充補，承受田畝。如有私行典賣者，照律治罪，追賠契價充公，其地仍歸番社。」⁷³ 也就是一面將番屯制實施前買番地一律合法化，一面將番屯制實施後所給之養贍埔地一律不准典賣。如後所述陳渭川即陳金聲，而陳金聲在嘉慶 8 年（1803）所買陳士俊十三添犁舌尾之土地，即是乾隆年間羅廣祿股向灣崙霄接 4 社給墾，所以陳渭川（即陳金聲）當然是合法的「毗連田鄰」。

陳渭川雖然擁有地利、財力、人力技術等優勢，但因為是屯丁的養贍埔地，嘉慶 16 年方維甸清釐屯地，劉生金與蔡裕密被追回原墾、具結退耕的情事殷鑑不遠。所以陳渭川雖於嘉慶 21 年（1816）12 月與龜崙、南崁、坑仔 3 社屯丁訂立〈全立請水主約字〉後，仍不敢動工，經龜崙、南崁、坑仔 3 社屯丁嘉慶 22 年 11 月稟請理番同知給諭，並要求理番同知通知淡水同知同時「給諭存檔」，理番同知給發陳渭川諭札：「諭該圳戶陳渭川即便遵照，自備工費，興工建築水圳，灌溉三角湧十三添屯業足用，每甲收取水租陸石，永為世業。」至此陳渭川才正式投入開圳。

陳渭川其人，在「陳炳勳家藏古文書」中，只在〈嘉慶 22 年署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張為議妥認建等事〉及〈嘉慶 21 年南崁社、龜崙社、坑仔社天生等全立請水主約字〉中出現。陳渭川到底是誰？以其在嘉慶 21 年以前即擁有十三添土地開墾成水田，推斷必是最晚在嘉慶 12 年（1807）以前即擁有十三添土地，而嘉慶 12 年入墾的劉生金與蔡裕密等，土地已在嘉慶 16 年方維甸清釐屯地，被追回原墾、具結退耕，所以不太可能是劉生金與蔡裕密等佃夥。

據《臺北縣志》載：「相傳三角湧之開闢，始於二陳；二陳者，金聲與

7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王集》，頁 5。

7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會典臺灣事例》，頁 43。

陳瑜也。」所以第一個可能性是陳渭川就是陳瑜的後代。惟查《臺北縣志》載：「陳瑜，泉州人。康熙22年（1683），隨軍來臺。嗣北上，墾鷹哥石之野。時『野番』凶惡，見漢人輒殺；瑜乃設隘丁，以防『番害』，而漸有人居，遂盡闢鷹哥石、三角湧荒埔。」⁷⁴顯是說陳瑜開墾「三角湧荒埔」，而「三角湧」的範圍亦包括「十三添」，此龜崙、南崁、坑仔三社的養贍埔地在屯制剛成立之初，均以「三角湧未墾荒埔」或「三角湧埔地」稱之，後來才轉換成「十三添」埔地，所以陳瑜是可能開墾到「十三添」。但是《臺北縣志》的說法是源自於《三峽庄誌》，《三峽庄誌》只說三角湧、鶯歌石平原附近稱為海山莊，經過陳瑜起始開墾以後，三角湧附近漸次開闢，並沒說陳瑜「遂盡闢鷹哥石、三角湧荒埔」。又查陳瑜就是陳憲伯，先據〈乾隆8年（1743）鄧旋其立賣契〉云：「緣鄭珍、王謨、賴科、朱焜侯等于康熙52年合墾淡水保海山庄、內北投、坑仔口3處草地，公議俱立戶名『陳和』，議作四股均分，在諸邑作3處請墾，俱有單示，四至俱載在各墾單告示內。」⁷⁵又據〈淡水大租原委〉云：「康熙52年間，陳瑜即陳憲伯，全賴科、王謨在諸邑請墾陞科，公立戶名『陳和』，作參股分。60年，憲伯1股即轉賣鄭珍。」⁷⁶可知陳瑜（陳憲伯）早在康熙60年（1721）即已將股份退賣於鄭珍，焉能在乾隆年間盡闢三角湧。所以陳渭川是陳瑜的後代可能性不高。

另一種可能性陳渭川即是陳金聲的變名。《三峽鎮志》載：「陳金聲，泉州人。乾隆中來臺，居海山堡。時三角湧多良田，尚未開闢，乃鑿圳開中坑口之野。適成，而張必榮、吳夢花開福安圳，欲買其田，乃高價售之。既得金，遂轉闢三角湧迤南麥子園、劉厝埔、八張、中埔庄地；下迨嘉慶初年，地均大闢。」⁷⁷依此說法，陳金聲是乾隆中葉至嘉慶年間活躍於海山庄的重

74 戴德發等，《臺北縣志》〈卷27人物志〉（臺北縣：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年），頁15。

75 戴德發等，《臺北縣志》〈卷5開闢志〉，頁54。

76 王連茂、葉恩典整理，《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匯編》，頁21。

77 戴德發等，《臺北縣志》〈卷27人物志〉，頁15；另見王明義編，《三峽鎮志》，頁1566。《臺北縣志》〈人物志〉言乾隆年間陳金聲開墾有成，而張必榮、吳夢花因為開福安圳，乃高價向陳金聲買田，此時間點為「乾隆」有待商榷。查《淡水廳志》載：「福安陂...後因大水沖壞，業佃林弼益等移置海山之麓中坑口，鳩資築壩，寬三丈餘、長一百六丈。後購陳金聲田地添設陡門，外通連陂水，內分圳道三，各寬一丈餘，長八里許。」《鶯歌鄉土志》亦有相關記載，對比《鶯歌鄉土志》、《淡水廳志》兩則記載，得到同治10年以後因圳被大水沖壞，業佃林弼益等移置中坑口，所以買陳金聲田地。所以《三峽鎮志》所說「乾隆年間」的時間點，極有可能是錯置的。

要人物。但陳金聲有許多名字，從〈道光 25 年陳金聲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內「陳金聲，即陳光丕、光賜、光邦、光清、光波等五房兄弟，有共承祖父用陳育記名字，於嘉慶元年冬買遇吳陳氏水田壹所；又用陳金聲名字，於嘉慶拾年冬賣滿謝君韜等水田壹所。」之文字，⁷⁸ 可知陳金聲在嘉慶年間也使用「陳育記」、「陳金聲」名號。

另比對圖 13〈光緒 4 年陳自安立永耕併增轉借銀字〉（OB99c0034）中「陳自安，有承祖陳象老於嘉慶年間奉憲示諭，疊次備銀出借墾戶首丁文開」；圖 22〈道光 22 年陳光邦等立出典田園（水田）埔地契〉（OB99c0010），內文有「陳金聲即陳光邦、陳光賜、陳光波、陳光丕、陳光清五房兄弟等共有承父祖於嘉慶八年初冬憑中明買陳士俊三角湧庄中河東楓樹林埔地犁份壹拾貳張內犁份第壹份、第貳份、第參份，計犁份參張。」是以陳金聲的另一個名字就是「陳象」。

另查〈道光 25 年陳光丕等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地基契〉中有「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地基契人陳光邦、陳光賜、陳光波、陳光丕、陳光清等。緣光邦五房兄弟，有承父祖陳渭川於道光貳年冬明買陳天孫等水田、埔地基壹處，計五段，址在三角湧橫溪庄溪北一帶。」⁷⁹ 陳光丕、陳光邦、陳光波、陳光賜、陳光清等五房兄弟的祖父叫陳渭川，而〈道光 22 年陳光邦等立出典田園（水田）埔地契〉（參見圖 22，OB99c0010）中陳光丕、陳光邦、陳光波、陳光賜、陳光清等五房兄弟的祖父叫陳金聲，顯然陳渭川就是陳金聲的變名。

前面從所傳孫子名字，證明陳渭川就是陳金聲。再從古文書中追尋陳渭川（陳金聲）的水利相關資料。從圖 14〈嘉慶 8 年陳士俊立賣盡埔園契〉

78 〈道光 25 年陳金聲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參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1）》（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 年），頁 190。

79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9901 冊第 11 件〈高等林野調查—申立人氏名簡阿牛〉。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9901011，掃描號 000099010110461。

(OB99c0004)中,可看到陳士俊將繼承自父親陳亮的犁舌尾旱園,面積3張,賣給陳金聲,也就是說陳金聲所買的是旱園15甲。但從〈道光22年陳金聲全立典田園埔地契〉(圖22,OB99C0010)中「五房兄弟等共有承父祖於嘉慶8年初冬,憑中明買陳士俊三角湧庄中河東楓樹林埔地犁份壹拾貳張內犁份第壹份、第貳份、第參份,計犁份參張,毗連壹處,土名犁舌尾,每張犁份現丈5甲,統共埔地15甲,經光邦等父祖僱工續墾成田,開埤築圳,引水灌溉」之文字,可看到位於十三添土名犁舌尾旱園,經由陳金聲(陳渭川)的開闢水源,已經都變成水田。

雖然陳金聲(陳渭川)開水利的成果,並無直接資料可稽,但從間接資料,也可略窺端倪。陳金聲在十三添地區所擁有的水利設施,有鹿嶠坑圳水、銃櫃埤水、雙連埤、蜂巢坑埤、龍角埤⁸⁰(見圖13,OB99C0034)、火炭坑坡⁸¹(見圖22)。以上是指涉陳金聲父子在嘉慶8年(1803)進入十三添地區,及其所開水利設施。另外,在〈嘉慶22年擺接庄業主林登選、佃戶陳嘉謨、新庄街陳金聲等全立合約字〉中,陳金聲在三角湧對面溪洲(今三峽區龍埔里溪洲仔)新開消水溝埋貳枝,引水灌溉。⁸²亦可見陳金聲的擁有水利設施的例證。

從相關資料觀察,陳金聲(陳渭川)對三角湧而言,是一個不在地的投資者,陳金聲活躍於新莊街,住址在興直保新莊中南街(參見OB99c0037)。奇怪的是《新莊市志》並未收錄陳金聲,但《臺北縣志》〈人物〉、《臺灣省通志》〈卷七人物志開闢篇〉均收錄「陳金聲」其人。

陳金聲的生卒年月不詳。如《臺北縣志》云陳金聲於乾隆中葉來臺,

8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光緒4年陳自安立永耕併轉借銀字〉,典藏號99c0034。另亦可參見王明義總編纂,《三峽鎮誌》,第227頁至第229頁。

8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道光22年陳光邦等立出典田園(水田)埔地契〉,典藏號99c0010。另亦可參見王明義總編纂,《三峽鎮誌》,頁246-248。

82 〈嘉慶22年擺接庄業主林登選、佃戶陳嘉謨、新庄街陳金聲等全立合約字〉,參見王明義總編纂,《三峽鎮誌》,頁261-262。

而新莊市乾隆 44 年（1779）〈重修慈祐宮碑記〉中已有陳金聲捐銀 12 大員的紀錄，⁸³ 可知其活動的年代大約始於乾隆中後期。再從《三峽庄誌》中，言其於乾隆末年開墾劉厝埔，嘉慶初年開墾八張庄、中埔庄，⁸⁴ 約可知其於乾隆末年在三角湧地區的活動。再從〈嘉慶 8 年陳士俊立賣盡埔園契〉（如圖 14）知其於嘉慶 8 年在十三添購地 3 張 15 甲；又從〈嘉慶 22 年擺接庄業主林登選、佃戶陳嘉謨、新庄街陳金聲等仝立合約字〉中知其至遲於嘉慶 16 年以前即已購入三角湧溪洲（今三峽區龍埔里溪洲仔）之土地。再加上嘉慶 22 年變名陳渭川成為十三添地區的「水主」。可知嘉慶年間是陳金聲在三角湧地區最活躍的時期。進入道光以後，僅見其以陳渭川之名，在道光 2 年（1822）買過三角湧橫溪庄溪北一帶陳天祿等水田、埔地壹處 5 段。道光 25 年（1845）之後雖有「陳金聲」之名，但都是子孫以其名份處理財產，推測陳金聲當於道光 2 年後至道光 22 年（1842）間去世，故由自然人名變為業戶墾戶之名。如前述圖 22〈道光 22 年陳金聲仝立典田園埔地契〉（OB99c0010）雖以陳金聲為名，但實際是陳金聲五房孫子對業戶陳金聲的財產所做的處理。另〈光緒 4 年陳自安立永耕併增轉借銀字〉中（參見圖 13，OB99c0034）亦是如此，甚至到日治時期明治 32 年臺北縣所發的契尾仍寫者「興直堡新莊中南街小租戶陳金聲」（參見 OB99c0036）。而同治 7 年〈武廟重興捐題碑記（乙）〉中雖有陳金聲之名捐銀 24 大員、同治 12 年〈重修慈祐宮碑記（甲）〉中亦有陳金聲之名捐銀 12 大員，⁸⁵ 亦應均非其本人所捐。另陳金聲在新莊街五十六坎也擁有地基大租。⁸⁶

陳金聲雖廣置田產，但在海山堡三角湧等地產業至其孫子之時，賣卻不少。如表 6：

83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縣〉（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 年），頁 10。

84 三峽庄役場，〈三峽庄誌〉（三峽庄：三峽庄役場，1934 年），頁 13-14。

85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縣〉，頁 18。

8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五冊頁 847-848、902-903。

三峽「陳炳勳家藏古文書」介紹——以3件理番同知諭札告示為中心

表6 陳金聲後裔處分產業一覽表

時 間	杜賣出典胎 借找洗者	地 點	價 金	購買 承典承借 出銀者	附 註 (資料來源)
道光 22 年 (1842)	陳金聲即陳光 邦等 5 房兄弟	三角湧庄中河東楓樹 林埔地土名犁舌尾、 蜂巢坑、火炭坑、打 鐵坑	1,570 元	林宸記	OB99c0010
道光 25 年 (1845)	陳光邦 等 5 房兄弟	三角湧橫溪庄溪北一帶	5,558.1 兩	林本源記	A：掃描號 000099010110469
道光 25 年 (1845)	陳光邦 等 5 房兄弟	海山堡大湖庄	1458.8 兩	林本源	B：頁 190。
道光 27 年 (1847)	陳光邦	三角湧土名十三添租	1,800 大員	陳偏興	OB99c0013
同治 6 年 (1867)	陳金聲子孫 陳璜之妻 陳阿太劉氏	三角湧土名中埔	1,100 大員	陳長芳	OB99c0025
同治 8 年 (1869)	陳鰲山等	三角湧添福庄土名 十三添	100 大員	陳玉章	OB99c0027
同治 12 年 (1873)	陳自安、 陳自然等 5 房	三角湧土名土地公坑	1,152 大員	陳長芳	OB99c0029
光緒 4 年 (1878)	陳自安	三角湧添福庄土名十三 添水田租粟帶水源	4,590 大員	陳德賢	OB99c0034
光緒 10 年 (1884)	陳自安、 陳自然等 5 房	十三添	1,400 大員	陳材安	OB99c0036
光緒 10 年 (1884)	陳金聲即 陳鰲山等	十三添	20 大員	張先齊	A：掃描號 00016670200266
光緒 11 年 (1885)	陳金聲即 陳自安等	十三添三塊厝	2,760 大員	陳德贊	OB99c0037
明治 38 年 (1905)	陳金聲後代 陳輩	十三添庄土名三塊厝	龍銀30大員	陳嘉猷等 8 人	OB99c0058

資料來源：A：《臺灣總督府檔案》。B：《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1）》。

陳金聲子孫典田賣租情形不少，從〈咸豐 8 年陳金聲立招耕字〉中可看出，陳金聲子孫雖因新立招耕字，收得無利磧地銀 286 員，但此田大小租谷，因前年公司有向陳篇興借錢，應將租谷一盡交付陳篇興收租抵利，這可說是子孫處分公業。另此中有「前年先父先叔侵漁課項甚多」、「彌來又再侵欠他人債項，拖累難堪」、「茲因三社口糧及隘費租額疊被各房侵借，無地分發不敷」等文字，雖亦不能得出陳金聲後代家道中落的結論，但可得到因為積欠課項及欠人債務，而大手筆處理掉尚未分闖的公業田產租項，用以抵還。

綜上，陳渭川為陳金聲之另一名字，陳金聲住居於新莊（今新北市新莊區）。對三角湧地區而言，陳金聲應屬不在地的投資者。自乾隆中葉至嘉慶年間所見其的廟宇捐題，都是在新莊街。而其於田產房地，主要見於嘉慶年間在三角湧地區的購置，可說嘉慶年間是陳金聲在三角湧地區最活躍的時期。進入道光 2 年以後雖有「陳金聲」之名，但基本上應該都是子孫以其名份處理財產。陳金聲以陳渭川之名，與南崁社、龜崙社、坑仔社簽約，投入十三添地區的水利設施，有鹿嶠坑圳水，銃櫃埤水，雙連埤，蜂巢坑埤、龍角埤、火炭坑坡。

陸、結語

本文以陳炳勳家藏 3 件理番諭札告示為中心，輔以其家藏其他古文書，重新組合詮釋。詮釋這批古文書，有以下的發現：

- 一、釐清陳炳勳家族「祖蹟」的模糊，太祖朝如武見公，先成基業。曾祖廷耀君全公，經營拓墾，買田置產，成為富戶。另看到陳嘉猷除傳統資金與土地貸借經外，亦隨株式會社之引進，將資金投入株式會社的景況。
- 二、〈臺灣北路理番同知龐周為遵例給耕懇恩立案示諭以杜阻撓事諭〉年代

應為嘉慶21年2月。南崁社、龜崙社、坑仔社3社屯丁數，在總數53名額度內是可相互變動調整的。

三、十三添的開墾首見於〈乾隆43年霄理社文仔噠、龜崙社麻里甲立出山埔墾字〉。在官方地圖空間，則首見於乾隆49年《臺灣紫線番界圖》，而有組織有系統的開墾資料，則是〈乾隆49年鍾呵瑗等仝立歸賣埔地字〉（99c0003），羅廣祿股有鍾呵瑗兄弟、邱建候、陳亮、張三友、徐呵廣，共有12張犁份，每1張犁份為75大員，資本為900大員。

四、十三添作為龜崙、南崁、坑仔等3社養贍埔地之前，是霄裡、龜崙、擺接、武勝灣4社番業，曾由4社給出羅廣祿股夥開墾。而作為養贍埔地，則3社屯丁於嘉慶12年招徠漢佃劉生金、蔡裕密開墾，但嘉慶16年閩浙總督方維甸奏請清釐屯地，以「屯埔例不准賾與漢佃耕種，追回原墾」。龜崙、南崁、坑仔等3社屯丁找到法令依據「屯埔如離社遠者，准就近番丁代耕」，所以在嘉慶21年2月招徠社番丁文開代耕，每甲納屯租6石。

五、墾戶丁文開甫於嘉慶21年2月取得屯埔五十七甲餘的墾權，在嘉慶21年6月、22年2月、23年2月3次向陳象借佛頭銀7千大員，假名為開墾之資，所收屯租全數繳交利息還不夠，但因官定章程，「番漢不能買賣，故立永耕添借，以代盡根杜賣之事。」故屯埔已永為佃耕物業。後雖於道光15年2月14日〈臺灣府詳覆籌議清釐屯地章程由〉詳，依照「倘番丁無力回贖，應照業戶召佃收租之例，每年與現業各半分租」之原則裁斷，坑仔社藍協興又多爭取30石租穀。

六、3社賾予「番親」文開進行開墾，但因缺乏水源，以致開墾未成，因此聘請水主開築埤圳協助灌溉成田。聘毗連田鄰陳渭川為水主，每甲收取水租陸石。陳渭川即是陳金聲的變名。陳金聲住居於新莊（今新北市新莊區），嘉慶年間是陳金聲在三角湧地區最活躍的時期。陳金聲以陳

渭川之名，與 3 社簽約，投入十三添地區的水利設施，間接得知有鹿嶠坑圳水，銃櫃埤水，雙連埤，蜂巢坑埤、龍角埤、火炭坑坡。

- 七、「陳炳勳家藏古文書」中另又有關永福庄墾隘首陳添成的相關資料，如 OB99c0011（如圖 26）、OB99c0016、OB99c0017、OB99c0023 可釐清永福庄墾隘的變化，顯示這批古文書仍有許多潛在尚未闡釋的史料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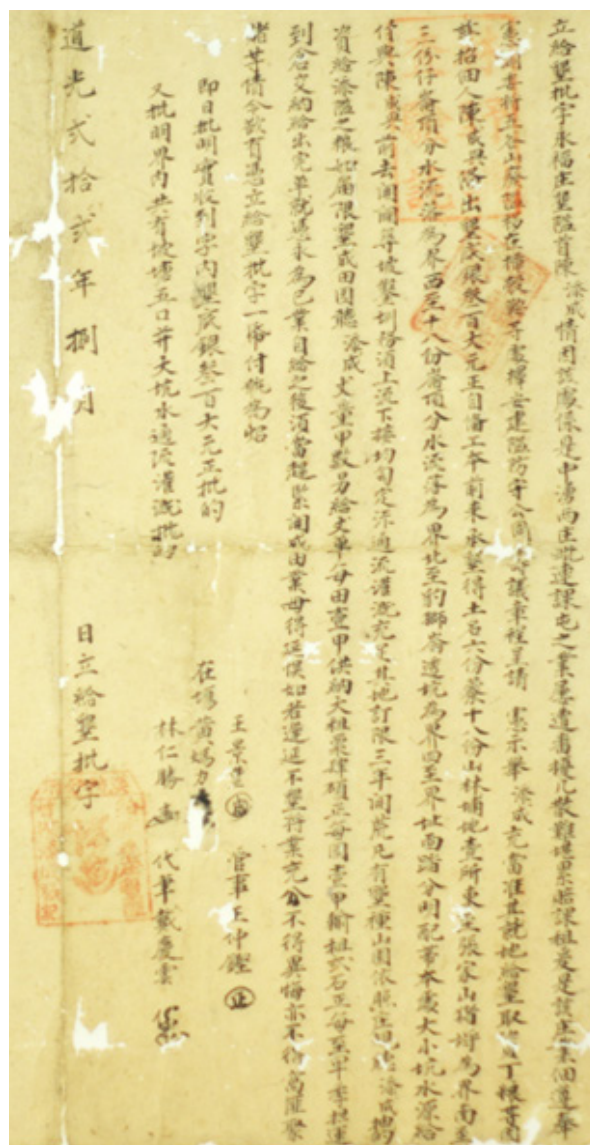


圖 26 〈道光 22 年永福庄墾隘首陳添成立給墾批字〉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 OB99c0011。

參考書目

壹、專書

- 《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市：國家圖書館，2003年。
-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
- 三峽庄役場，《三峽庄誌》。三峽庄：三峽庄役場，1934年。
- 不著人撰，《通臺奏遵案件冊》，臺灣圖書館藏。
- 王明義編，《三峽鎮志》。三峽鎮：三峽鎮公所，1993年。
- 王連茂、葉恩典整理，《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匯編》。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年。
- 竹本伊一郎，《臺灣株式年鑑》。臺北市：臺灣經濟研究會，1932年。
- 竹本伊一郎，《臺灣會社年鑑》。臺北市：臺灣經濟研究會，1934年。
-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縣》。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年。
- 杉浦和作編，《臺灣會社銀行錄》。臺北市：臺灣實業興信所，1926年。
- 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年。
-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市：臺北市文獻會，2000年。
- 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州：福建人民，1993年。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1）》。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 年。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4 年。

臺灣實業興信所，《臺灣會社銀行錄》。臺北市：臺灣實業興信所，1928 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會典臺灣事例》。臺北：臺灣銀行，1966 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壬集》。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 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

戴德發等，《臺北縣志》〈卷 27 人物志〉。臺北縣：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 年。

戴德發等，《臺北縣志》〈卷五 開闢志〉。臺北縣：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 年。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 年。

三峽「陳炳勳家藏古文書」介紹——以 3 件理番同知諭札告示為中心

貳、檔案、史料彙編

《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市，故宮博物院藏）

052524，〈為臺灣屯務查勘完竣並將屯地屯租逐一清厘查照舊章分別詳議恭摺覆奏事〉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OB99c0001-OB99c0059「陳炳勳家藏古文書」

OB99c0074〈嘉慶 22 年北路理番分府張為乏水枉墾招建以資屯糧告示〉

OB99c0075〈嘉慶 22 年北路理番分府張為議妥認建等示諭〉

OB99c0076〈嘉慶 21 年北路理番同知龐為立案示諭以杜阻撓事諭〉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00347500014008，〈陳炳俊礦業臨時執照核發案〉

《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0044750008329007，〈陳炳俊檢具礦床說明書等補呈案〉。

《臺灣總督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00002683002，〈鑛業權讓渡許可（蘇水）〉。

00009901011，〈高等林野調查—申立人氏名簡阿牛〉。

00011072006，〈陳國治外 19 人予約賣渡許可地成功賣渡許可地代金徵收報告（臺北州知事）〉。

00004232037，「街庄社名及土名取調書（海山堡派出所）」（1899-10-0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史料戊編 no.2》。北京市：中華，1987 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1 冊）》。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9 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39 冊）》。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9 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9 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9 冊）》（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9 年）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GCA0018-0012100127-0052524.txt〉。

猶他族譜學會藏，〈三峽陳氏家譜〉，1127224 R14 I1。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整理，臺灣中部平埔族古文書數位典藏，編號 523-0001.txt。

參、期刊、論文

王世慶，〈家乘和族譜的來源〉，《臺灣文獻》第 31 卷第 3 期（1980 年 9 月），頁 1-12。

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69 期（1990 年 6 月），頁 71-92。

三峽「陳炳勳家藏古文書」介紹——以3件理番同知諭札告示為中心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會雜誌》，第79期，1908年。

戴翊丞，〈清代臺北安坑通谷的族群空間分布與互動關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15年。

肆、報紙

《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1935年。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ical Documents Preserved by Chen Ping-hsun, Sanxia : three pieces of royal announcement from sub-prefect of Taiwan Aborigine Affairs

Tze-min Lieu *

Abstract

Mr. Chen Ping-hsun called Taiwan Historica to temporary protect three pieces royal announcement from sub-prefect of Taiwan Aborigine Affairs in 1970.

In 2010, his son Chen Po-hsiung took them back. This article focus in three pieces announcement. I want to study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of Chen's family, the rise and fall of Shin-San Tien (十三添) land and the story of water right owner Chen Wei-chuan.

Keywords : Historical Documents, San-Xia, Shin-San Tien, Chen Ping-hsun , Chen Wei-chuan

* Retired Deputy Director, Taiwan Historica.